

反璞 歸真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編印

當生命最後的美麗樂章響起

請用最誠摯的心，體貼地送行

反璞 歸真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當生命最後的美麗樂章響起

請用最誠摯的心，體貼地送行

序文 道法自然

生與死，幾千年來是人們窮其一生探索的重要課題，許多宗教的領航者、先知、聖賢們一致認為，人類與自然同在，花開花落、陰陽互存，有出生當然也就會有死亡，彷彿四季的嬗遞。因此，宋代無門慧開禪師所著：「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無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才會膾炙人口傳誦迄今。

根據佛教《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第三十品內容記載的「一合相」，兩千六百年前的佛陀，早已提到量子力學的核心，世間萬物都是由波動所影響、粒子所組成，肉身只是「暫時」的組合，因此當親友走到人生終點時，生者最重要的並非對「失去」悲傷執念，道法自然化意念傳送愛與祝福的波動，更能令逝者安心。

為協助面臨親友不幸往生的民眾，能靜心處理逝者身後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於民國 103 年出版了《反璞歸真 -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初版內容詳細介紹殯葬流程，從死亡處理、各宗教殯葬禮儀、喪禮預算、治喪注意事項、習俗與禁忌、訃聞撰寫，還有後續告別式和安葬法，提供全方位訊息，以期能助一臂之力。

然多年來新北市殯葬改革和環保葬方式、性別平等、政府廉能大幅進步，原內容已有調整需求，特別是多年來推廣聯合奠祭、電子追思祭拜、電子輓額、樹葬、植存、聯合海葬有成，參加聯合奠祭的逝者也越來越多，北北基桃聯合海葬更成為全國典範，還吸引外縣市民眾報名參加，這些正面的改變，手冊都依現況略作內容調整。

此外，新北市率全國之先，於民國 94 年啟用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緊接著民國 96 年與法鼓山合作開闢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加上民國 102 年深獲民眾好評的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樹葬、植存…等多元環保葬法，與天地合一的精神，已如同高舉的明燈，成為許多民眾生前指定的安葬方式。而考量臺灣性別平等觀念成熟，改版內容也提醒讀者，不必拘泥於幾千年來儒家傳統男尊女卑的殯葬禮俗制約，只要逝者親屬合議並與禮儀師溝通即可。

手冊最後仍提醒民眾，親屬過世後的相關法律問題要注意，各種財產繼承、拋棄繼承，以及喪葬補助申請等，將手續一一圓滿完成，才能讓逝者走得安心。



Contents

反璞歸真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Chapter 1	完整殯葬流程	06	Chapter 3	辦一場愛的告別式	70
	了解基本流程	08		完整準備，告別式畫下完美句點	72
	殯葬禮儀 Step by Step			家奠禮、公奠禮、出殯發引	76
Chapter 2	不可不知的喪葬禮儀	12		新北市立殯儀館貼心服務	78
	逝者亡故第一時間的處理方法	14		新北市聯合奠祭 溫馨環保告別式	86
	控制喪禮預算 為先人隆重送行	16		新北首推 電子訃聞	93
	喪禮其他選擇性開支	20		電子輓額 兼具環保和誠意	94
	先人臨終前 須把握時間釐清遺囑	22		線上追思祭拜網路平台超好用	96
	傳統中式葬儀流程 Step by Step	24		新北市線上服務提供	98
	現代殯葬流程說明	36	Chapter 4	讓先人長眠永恆歸所	100
	西式殯葬流程 Step by Step	44		決定安葬的形式	102
	在殯儀館的治喪注意事項	48		新北市合法殯葬設施一覽表	114
	居喪期間的習俗與禁忌	49	Chapter 5	安葬，反璞歸真	122
	訃聞撰寫	51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	124
	喪葬禮俗性別平等	62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129
	打破男尊女卑傳統制約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134
				聯合海葬	141
				樹葬、植存、聯合海葬申請辦法	144
			Chapter 6	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	150
				法律權益記得申辦	152
				廉政倫理規範 免除紅包陋習	158

最後一場見面會



當親友走到人生最後一哩路，
準備回到宇宙的天堂，
或是來到極樂世界，還是投入神的懷抱，
這時家屬除了必須忍受別離之痛，
別忘了，此時最需要的，就是打起精神，
投入您最大的愛與祝福，以及圓滿的後事安排，
其中包括大體的處理、
禮儀公司的挑選、
告別式奠禮的型式，
和最後的歸葬處選擇等部份。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會是您最好的幫手。

為了讓民眾有依循的參考，
手冊提供殯葬禮儀各項細節處理流程、程序、習俗，
以方便家屬們討論與安排，為往生者溫馨送行。

Chapter

1

完整殯葬流程

了解基本流程 殯葬禮儀 Step by Step

親友不幸離世的原因很多，但大致可歸類為：醫院過世、在家亡故、意外死亡等 3 種狀況，當您必須開始處理亡者的身後事時，請不必慌張，先瀏覽本手冊提供的完整殯葬禮儀流程，了解各個步驟，就能順利為亡者送行，知曉禮儀公司服務內容，可減少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1 辭世

- ◆醫院過世：備齊亡者身分證、家屬身分證、印章
→醫院開立死亡證明
- ◆在家亡故：備齊亡者身分證、家屬身分證、印章
→通知當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並開立死亡證明
- ◆意外死亡：備齊亡者身分證、家屬身分證、印章
→派出所報案，請檢察官開立相驗死亡證明

2 接大體

聯繫禮儀業者運送大體至館

3 申請殯儀館設施

至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填寫「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單」申請殯儀館服務項目如下：

- 01、遺體接送
- 02、遺體冷藏及保管
- 03、靈柩寄存
- 04、拜飯
- 05、遺體處理（洗身、著裝、化妝）
- 06、遺體大殮
- 07、申用禮廳
- 08、遺體火化（含殘肢火化）
- 09、骨灰再處理
- 10、其他喪葬禮俗諮詢及服務（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仁愛之家院民、殯儀館周邊里民回饋、參加聯合奠祭等費用減免優待，租用設施家屬可申辦 2 張家屬免費停車證）

Tips

- ▶ 如需急難救助，請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洽詢
- ▶ 可同步申辦參加聯合奠祭、樹葬、植存或聯合海葬

Chapter

2

不可不知的 喪葬禮儀

喪俗這些事，你一定要知道

臺灣喪俗禮儀，因不同宗教信仰，而有不同的流程，
自先人離世、接洽禮儀公司、接著處理大體，
在安排告別式之前，
中、西式在家與在殯儀館治喪，
都有不同的禮俗儀程，
居喪期間更有許多習俗禁忌。
這些繁複的禮節，盡是源自對先人的愛，
而產生的無限悼念！

逝者亡故第一時間的處理方法

一般民眾遭逢親屬亡故，因情緒受到極大衝擊，在不知如何辦理喪禮的情況下，大多直接委託第一家前來協助處理大體的禮儀公司。但在此之前，其實還有許多細節須留意。

喪葬禮儀不僅是一種傳統禮俗，更須配合亡者信仰與家屬成員們的意見，尤其是家族中有決定權的長輩或發話者，通常可能左右喪禮流程和安葬的方式。因此當亡者過世之初，親友可先靜下心和其他家庭成員取得共識後，再與禮儀公司溝通。如喪禮流程的安排、傳統儀式的進行、告別式場地布置、最後歸所的選擇、預算的控制…等，有了完整的事前準備，才能讓親友的這場最後告別圓滿完成。

先人亡故的狀況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醫院、家裡病故和意外死亡，在家病故如有傳統信仰，不同的地點，會有不同的後續準備程序。說明如下：

一、醫院過世

因家屬多已有心理準備，因此可以事先洽詢、挑選禮儀公司，若親友不幸亡故，即可馬上進行接下來的喪俗事宜。萬一親友臨時亡故來不及找禮儀公司，各大醫院地下室多備有和外包禮



儀公司簽約承辦的太平間，會將大體先送到此地，這時大體只是暫時保管，家屬不必心急，可以選擇由該禮儀公司服務，或者等找到合意的禮儀公司，支付保管費就可將大體接回。

二、在家亡故

如為佛教傳統喪俗，先助念 8 小時為先人送行，如為天主教、基督教友，可請神父、牧師、長老、親友代禱，在此期間親屬即可洽請禮儀公司準備後續的程序，並通知當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並開立死亡證明。

三、意外死亡

則須由檢察官相驗並確定死因後，方能交由家屬處理，家屬可洽請自己信任的禮儀公司為逝者準備後事，不必倉促決定交由不認識或不放心的禮儀公司處理。

控制喪禮預算 為先人隆重送行

家屬心情沉靜後，接下來就是要和禮儀公司洽談先人後事各項禮儀，一場喪禮可以很隆重，也可以很簡約，如果是低收入戶還有各種免費補助。令人難忘的喪俗、告別式不一定非得靠金錢堆積，花重金並非表達後人對先人敬意與懷念的唯一方式。

喪葬禮俗一般的開支，每個項目彼此之間、甚至各禮儀公司之間差異都很大，從數萬元至數十萬、上百萬都有，其中花費最高的是告別式場地的佈置與流程、骨灰甕、納骨塔位，但請跳脫最貴就是最好的迷思，安排最妥善的流程，去除不必要的開銷，減少不必要的額外支出，或者多聽聽專家、長輩的意見，就能讓禮俗辦得隆重又感人，也表現出對亡者無上的敬意。



一旦決定喪禮的進行方式，請記得和禮儀公司訂定書面契約可避免不必要的糾紛，至於契約的範本，請上網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 消費者保護 / 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網站內有「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可供參考，範本內各種細項服務都有十分嚴謹的內容規範，網址 <https://gov.tw/via>。



一般喪禮流程的開支項目與費用預估 (單位：新台幣)

流程	編號	項目	項目內容	參考價格區間
遺體接運	1	遺體接送	從家中或醫院將遺體送至殯儀館(限雙北市以內)	3,000 ~ 6,000
安靈	2	豎靈	殯儀館安置靈位牌(含安靈用品)、館內招魂	2,500 ~ 10,000
治喪流程	3	擇日	擇定火化及晉塔等之各項時辰	800 ~ 4,000
發喪	4	訃聞	100份以內	1,100 ~ 4,000
靈堂佈置	5	花牌	白紗底緞帶邊、藍色或紅色保利龍字(一橫)	2,000 ~ 20,000
	6	三樣花	禮廳用花瓶對花、獻花、像框花	1,500 ~ 10,000
	7	禮廳佈置	白色或黃色布幔、(12尺、15尺、24尺、36尺鮮花花山(或三寶架)、地毯	23,000 ~ 125,000
	8	禮廳服務人員	佈置禮廳(每場)	1,500 ~ 5,000
	9	花籃	鮮花花籃一對	1,500 ~ 10,000
	10	遺像	(15吋、20吋)彩色或黑白照片(含藝術框)	1,000 ~ 4,500
	11	禮品	胸花、簽名簿、禮簿、謝簿、簽字筆、公祭單、香燭、紙錢等	1,000 ~ 10,000

一般喪禮流程的開支項目與費用預估 (單位：新台幣)				
流程	編號	項目	項目內容	參考價格區間
入殮 移柩	12	壽衣	標準五領三腰或七層五件 壽衣乙套(含鞋、襪、帽)	4,000 ~ 20,000
	13	棺內用品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等	1,500 ~ 6,000
入殮 移柩	14	火化棺木	火化棺木	5,500 ~ 40,000
	15	孝服	租用黑長袍或麻孝服(20 套以內)	1,000 ~ 6,000
	16	祭品	葷或素三牲四果十二碗， 酒或茶	1,200 ~ 6,000
出殯 儀式	17	師父或道士	1人(移靈、入殮、火化)	3,000 ~ 6,000
	18	司儀	1人(含祭文吟唱、家祭、 公祭單位10個以內)	4,000 ~ 10,000
	19	出殯 告別式 誦經	1名誦經人員	1,500 ~ 6,000
	20	樂師	國樂師1人	1,800 ~ 5,000
火化	21	骨灰罐	花崗岩等石材	5,000 ~ 50,000
	22	刻字 瓷相	刻字及2.5吋瓷相貼於骨 灰罐	1,500 ~ 3,500
	23	絲巾	骨罐包巾一條	100 ~ 600



Tips

- ▶ 喪葬儀程常因個人宗教信仰及地方風俗之不同而有異；現時並無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之標準喪葬儀程，故本治喪儀程僅供參考。
- ▶ 治喪服務係全方位，殯葬服務業者收費價格之高低，涉及業者服務成本、服務態度、殯葬用品品質等問題，故治喪儀程所列之收費價格亦僅供參考。
- ▶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故喪家（消費者）於簽定書面契約前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於業者收取費用時並應索取收費明細，以核對契約約定費用與收費憑證記載費用是否相符。

喪禮其他選擇性開支

大體化妝師

看過日本電影《送行者》的觀眾，應該對大體化妝師的工作不陌生，先人的大體如有要讓親友瞻仰圓滿的遺容，可聘請化妝師代為上妝，如為意外死亡還須縫補，這筆費用須由家屬自行處理。

喪禮攝影

有些民眾為了記錄先人在世最後的告別儀式，會特別聘請專業的喪禮攝影，喪禮攝影師的費用並無一定的標準，通常依照攝影師的行情開價給付。而喪禮攝影師服務的時間會從告別式當天、出殯、火化、入塔全部記錄，並剪輯、配樂和文字旁白，最後燒成光碟。

喪禮樂團

為營造告別式場的溫馨和與眾不同，有的家屬會特別聘請交響樂團或特色樂團，替換原本的國樂「樂師」，讓告別式場宛如一場音樂會或見面會。



骨灰罐

先人使用的骨灰罐，一般多為花崗岩等石材製成，若民眾另外選擇玉石、琉璃、黃玉、青玉、金龍玉、紅龍玉等材質，或者選用雞血石、緬甸玉、碧玉等高級玉石車製，價格上差異很大。

納骨塔位

先人的納骨塔因地理位置、視野風景、樓層以及櫃子上下高度不同，或者是否位在菩薩像正前方（有神明看顧）…等因素，而呈現不同的價格。

Tips

▶ 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老子第十六章

親友過世時家屬心情悲傷沉重、思緒紊亂，此段時間內，家屬們將面臨治喪流程的意見整合與討論事項。等家屬有了完整的殯葬禮儀流程的共識，接著就是治喪流程各階段的處理，各階段可能出現的現象特別詳述於後，提供家屬參考。

先人臨終前 須把握時間釐清遺囑

人們在過世前一刻，經常會出現所謂「迴光返照」的現象，這並非是病情改善，而是即將過世前的徵候，即俗稱的「反青」，這時先人會有託孤、立遺囑或分遺產給子孫之行為。如果此時思慮清楚，家屬應把握時間忍住悲痛，將所有有關法律之問題，包括：財產繼承、動產、不動產、車輛、保險之處理方式及證件擺放位置都先釐清，以免先人往生後，造成家屬處理上的困擾。

遺囑及遺產規劃最好及早處理

有些民眾觀念中，親人在世時觸及遺囑或遺產分配問題很忌諱，但其實經由遺囑、遺產事先規劃，不僅能傳達對生命的回顧、感想，或感謝家屬的照顧，也能避免日後因遺產繼承問題，而引發相關爭議和法律糾紛。

另外，遺產及贈與稅法近年內有多次修正，其中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皆已大幅提高，納稅義務人若能合法運用，提高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扣除額等遺產稅之減項，自可節省可觀之稅賦。

過世後 先取得死亡證明再進行後續程序

通常先人開始進入接近死亡狀態，會產生「失禁」現象，即一



般俗稱的「爬坡」，病人氣息奄奄轉為冒汗，是因汗腺及泌尿系統已無緊縮能力，所以大小便會突然失禁，此時家屬不用急著處理，俟先人過世，遺體交由殯儀館或禮儀公司專業人員代為整理即可。

但不論亡者是病故，或是意外死亡，記得都必須經過法定程序進行相驗，並取得死亡證明書，才能讓喪禮繼續進行。如果是在家病故，需通知當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若為意外死亡，需通知派出所報請檢察官相驗。

傳統中式葬儀流程 Step by Step

本節僅陳述傳統殯葬習俗流程，因應現今社會趨勢及性別平等觀念，可自行調整相關禮節作法。

許多民眾第一次協助先行者處理喪葬事宜，對於傳統中式的殯葬習俗多一知半解，也不知禮儀公司人員為何要進行這些處理儀式。為了讓民眾了解這些傳統習俗的順序與內涵，特將傳統中式殯葬習俗節錄如下：

1 拼廳鋪水鋪

病人病危之前，子孫即應準備壽衣並先將大廳打掃乾淨，準備鋪放水鋪，俗稱「拼廳」。拼廳後，即要鋪水鋪，以一片厚木板（六尺長三尺寬左右）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勿緊靠牆壁。

2 遮神

病人以大廳為正終之所，大廳供奉有神明、祖先，一旦氣絕，要沐浴、更衣等，怕對神明、祖先不敬（俗稱「見刺」），因此，將病人自臥室移入大廳時，必須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俗稱遮神，大殮入棺後再除去。至於信仰佛教的民眾則多不遮神，

信眾們認為佛、菩薩是慈悲的，人們往生就要進入祂們的世界，因此無須遮神。

3 易枕蓋水被

亡者過世後，子孫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做為屍枕，傳說如此子孫才會「頭殼硬」聰明之意，實則將頭墊高後屍首才會收下巴，不致張口嚇人，而且較不易腐臭。屍身棉被須去除，改罩水被（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用意除覆其形外，也是避免蓋棉被容易發臭。

4 陳設腳尾物

此時死者頭內腳外，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此飯昔日須於露天炊煮，用大碗盛滿，越滿越好，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另置腳尾火（油錡仔）、腳尾爐（用碗公盛砂做香爐），並燒腳尾紙（小銀），供亡者做盤纏。腳尾紙應慢慢燒，勿燒太急太多，以免室溫升高，加速屍體腐臭。

5 示喪貼紅

家有喪事應於門外張貼告示，以白紙黑字寫明「嚴制」（父喪）或「慈制」（母喪）或「喪中」（長輩尚在

晚輩去世時用之)。紅色春聯應撕除，用油漆書寫的紅聯則應貼上白紙條。喪家子孫及幫忙人員於料理喪事期間難免干擾鄰居，或借用物品，為敦睦鄰居，應為附近鄰居大門貼一塊紅紙，以示吉凶有別。紅紙於出殯日啟靈後始撕除，並由道士洗淨，貼上淨符。

6 製孝服、孝誌

喪事所用布料多為白布，孝服若是自製，則以古禮的五服（麻、苧、藍、黃、紅）布料材質，以表現出與死者關係親疏。喪服原是家屬在喪期中須穿著之服裝，但時代演進迄今，大多僅在舉行告別式時穿著。古制上的孝服區別，分別如下：

麻布：子女、兒媳、長孫等子孫輩用之，為最重孝。

苧布：出嫁女兒、婿、兄弟姐妹、孫、甥、姪等孫輩用之，為次重孝。

藍布：由曾孫輩用之。

黃布：由玄孫輩用之。

紅布：由亡者來孫輩用之。

現今為因應性別平等，出嫁女兒也可以選擇穿著麻布孝服。

另外，在喪禮上經常可見有些親友孝服為白布，是由亡者外親所使用。現在各地禮儀公司、老人嫁粧店或特殊雜貨店皆備有孝服出租，城市地區喪家大都採用租借，很少有人自製。而孝誌是供亡者子孫帶在頭上或臂上，以示居喪之標誌，主要是因孝服穿在身上辦理後事並不方便，經過演變後，便將孝服上的一塊布剪下，戴在頭上或手臂上，穿麻者戴麻、穿苧者戴苧，以作為識別。

7 報喪

入木時辰看好便可報喪，父喪要報伯叔、姑母等，母喪則要通知外家俗稱「報白」，母舅以外的親戚，可以央人代為報喪，或用電話通報。

8 買棺

俗稱「買大厝」，父喪由伯叔一人陪孝眷去，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眷去，另外可請一位懂木材之鄰友作陪。棺木，土葬與火化所用不同。

9 奔喪與哭路頭

凡長輩嚥氣時未隨侍在側之子孫，自外地奔喪回去，

必須匍匐入門，表示自己不孝，奉養無狀。昔日出嫁女聞耗奔喪回家，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且有哭辭，聲極淒冽，俗稱「哭路頭」。今日此可隨各人與父母之感情選擇適當方式表達。

10——放板、接板與殯棺

運棺到喪家，俗稱「放板」。壽板運到離喪宅幾十公尺遠時要暫停，孝眷等穿孝服來跪接，俗稱「接板」。接板時為首帶一袋米（內放銅幣，今改用紅包），一副桶箍箆，一支新掃把，米與桶箍箆放在板上，俗稱「殯棺」，新掃把則用來掃棺，同時孝眷每人孝服衣裙都佩許多捲好的銀紙在棺前燒，燒完，棺木才抬進家門，抬棺入屋，要頭先進，俾便入殮時頭內腳外。

11——乞水、沐浴、穿壽衣

接棺後隨即乞水，過去子孫全部穿孝服往大圳溝或河川，為首帶瓦鉢、香、四方金、兩枚硬幣、抵水濱，燒香向水神禱告因某人去世，向水神乞水以便沐浴、舀水，不可逆流，尤忌重舀，今人住於都市嫌河水髒或離河太遠，也有人以水桶裝自來水置於露天處以行乞水之禮。乞水完畢後即為亡者沐浴及穿壽衣。

12——辭生

亡者在裝入棺木入殮前，家屬為其所準備的最後一次告別餐宴，稱為「辭生」，這種告別餐宴必須是六葷六素的十二道菜，家屬請來一位好命的人，把這十二道菜逐一端起來，每端一碗便說一句吉祥話，且作挾菜餵給死者吃的樣子，但有些地方並沒有這種辭生的習俗。

13——大殮與封釘後即作七

昔日作七可分為以下幾種：頭七（兒子七、大七）、二七（小七）、三七（出嫁女兒七、大七）、四七（小七）、五七（出嫁孫女姪女七、大七）、六七（小七）、滿七（兒子七、大七）。

現代社會，由於性別平等的觀念覺醒，女性回娘家的自主權已不成問題，因此國人多已不再嚴格限制女兒只能於「女兒七」回家祭拜父母親，而是只要有作七或其它喪禮儀式，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當然亡者沒有生女兒，女兒七就由兒子全權負責。

14——移柩

出殯當天有移柩之儀式：一般由宗教師（道佛人員）指揮，並由抬柩人員抬之，視喪家場地大小而有三種方式：

- 1、直接將靈柩移至禮廳靈案內。
- 2、移柩至禮廳靈幃之後面。
- 3、若禮廳空間狹小無處可放，則只由抬柩者輕輕移動一下象徵移柩。

再由子女與孫輩執招魂幡恭請靈位與香爐、安靈位於靈堂前中央位置，會場人員應肅立恭迎。原來停柩處置一木炭火爐以除濕取旺，放碗筷若干把（一個子女一把），另置一桶水內放錢幣，以祈「錢水活絡」，並置一圓形竹器內盛發粿及十二粒紅圓（閏年加一粒）以求圓滿。或加一把箍桶箴以警惕子孫須團結。

15——家奠與公奠

古禮死者未出殯前，曰「奠」不曰「祭」，所以在出殯的當天，佈置好供眾多親友告別行禮的大靈堂，四周安置好各方親朋好友致贈的鮮花、輓額、果品，這是家屬和親戚，最後一次為死者的靈柩在家裡上香行禮的道別式，稱為「家奠」，但一般多以「家祭」稱之。

在抬棺出庭院轉柩後，親戚尚未祭拜前，得先由家屬供上五牲奠拜，稱為「起柴頭」或「起車頭」，「五牲」是由孝子女準備，擺在靈桌上，家屬拜完後由外家親戚依序三跪九叩，此時喪主要跪地回禮。另外由死者或家屬的友人、機關團體分批集體上香、鞠躬或拈香，最後一次為死者的靈柩在家裡行禮的道別式，稱為「公奠」，但一般多以「公祭」稱之。

16——安釘

入殮後在靈柩四端各釘一長釘謂之「封釘」，因入殮當天族長或母舅未必到場，乃直接由棺木店服務人員為之，而於出殯日另外再安排一場「安釘禮」，請族長或母舅執斧點釘。安釘意義：昔時因沒有醫生開具死亡證書及檢察官制，而人命關天，通常由親兄弟審視後才封釘，以免子媳被誤會為草草收殮，甚至被認為忤逆不孝或虐待死亡等。

現代社會，由於性別平等的觀念覺醒，封釘主持人建議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不分男女，與歿者同輩分親屬主持。
- (2) 子女協商。

17——安葬後返主、安靈

當送葬隊伍發引將靈柩送達墳地時，置於壙旁，家屬依男左女右的傳統習俗跪地哭別，男性家屬跪在靈左，女性家屬跪在靈右，同時要把亡者的「魂帛」牌位等放在供桌前，等法師唸經完畢，開始「放栓」，亦即在棺木尾部打洞，用鐵條查明已通氣，以便屍體早日腐化。最後再依地理師擇定的下葬時辰放下靈柩、魂帛或銘旌，再掩土封壙，喪主必須以鐵鍬剷下第一剷土埋於棺木上，即稱為「安葬」，然後行點主禮。

當送殯完成，死者的神主牌位從墳地迎回家宅供奉，魂轎內載著捧主者，並需拿回裝有墳土和五穀的斗，稱為「返主」。入家門安靈位，家屬也要燒香祭拜與哭嚎，表示追念之意。

設靈棹排香爐遺像，供物（祭品）等，子孫就位，由長子女當主祭者行上香禮，獻一對花、獻果行三鞠躬禮，以後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或至百日，也有到對年。

18——完墳與除靈

又稱「完山」亦叫「謝土」，於墳墓築成後，擇一吉

日為之。

一般喪家於「尾旬」、「作百日」時，將臨時「安靈」或「豎靈」時所作的「靈桌」完全撤除，並選一個吉祥的方位安奉魂帛（神主）及香爐，請法師唸經、上香、燒銀紙，稱為安「清氣靈」。當日死者已出嫁的女兒也要回來祭拜，稱為「除靈」或「推靈」。除靈的翌日，喪家婦女換素服，到寺廟行香，表示已去除不祥後，才可省親，稱為「行圓」。

19——百日、對年、三年與合爐

當人逝世滿一百天時，習慣要再祭祀一次，或延請道士、和尚唸經，舉行佛事，或僅是家人自行祭祀，稱為「作百日」。當死者逝世滿一週年時，死者孝眷皆要回來祭拜，也有延請道士、和尚誦經作法事的，稱為「作對年」。現在「三年」多半選擇吉日舉行，此日結束後，子女輩才算完全脫去孝服。

當死者的喪期屆滿時，將供奉死者的魂帛（神主）火化，把其香爐灰一部分放進供奉祖先的香爐內，並將死者的姓名寫進祖先牌位內，稱為「合爐」。合爐後，便一切恢復正常作息。

20——撿金（撿骨，洗骨）

「撿金」本為古代幾個少數民族及地區所特有的現象，臺灣地區由於移民社會的特性，加上氣候等因素，葬後若干年開棺洗骨，將骨骸另裝在一隻陶甕中，另行土葬或安奉於納骨塔。

Memo

現代殯葬流程說明

傳統殯葬習俗流程之訂定有其緣由，而在講求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的現代社會，需要隨社會變遷而做調整，本節為參考內政部《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第二章流程篇內容，提供現代殯葬流程調整做法供民眾參考：

1 遺體安置

- 1、遺體接運：在醫院或在醫院以外其他處所死亡者，喪家可委託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接運至殯儀館或喪宅。
- 2、遺體冰存：將遺體送至殯儀館的冰櫃冰存，或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代訂或提供家庭式冰櫃。

2 靈堂設置

- 1、靈桌布置：依亡者的宗教信仰布置靈桌，設立適宜的靈堂。
- 2、拜飯：拜飯應由家屬準備奠品在早、晚或按三餐祭拜，昔日多由孝眷擔任拜飯工作。今日可由家屬自行分工，共同表達孝心，女婿若參與治喪，亦可擔任拜飯，如果家屬時間無法配合亦可委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代為處理。

3 規劃準備

- 1、時間選定：由於火化須配合當地火化場的火化時間來安排，在「時時是好時，日日是好日」的觀念下，建議不必選定特定時辰。
時間選定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歿者配偶、子、女、媳、婿、長孫(女)生肖為擇日參考基礎。
(2) 由子女協商。
(3) 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
- 2、場地安排：包括申請租借奠禮場地、報備出殯路線及安排埋葬或骨灰存放設施。
- 3、發喪：包括訃聞撰稿、印製及發送。
- 4、用品準備：包括遺像準備、奠文、禮廳布置、席位安排、奠禮儀式用品準備、運輸工具等。

4 入殮移柩

- 1、沐浴更衣：包括遺體清洗、穿衣、化妝，如不依傳統準備壽衣，亦可依遺囑或亡者喜好，準備亡者生前喜愛的衣服。
- 2、入殮：將遺體移入棺木稱為入殮，入殮前，習俗上會請福壽雙全的好命人或是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

子孫代表，餵亡者最後一餐，稱為「辭生」（僅凌空比畫，做出餵食的動作），另有放手尾錢的儀式。

3、移柩：出殯當天有移柩之儀式，一般由宗教師（道佛人員）指揮，並由抬柩人員抬之，視喪家場地大小而有三種方式：

- (1) 直接將靈柩移至禮廳靈案內。
- (2) 移柩至禮廳靈幃之後面。
- (3) 若禮廳空間狹小無處可放，則只由抬柩者輕輕移動一下象徵移柩。

5 奠禮儀式

- 1、宗教法事或儀式：應尊重亡者、生者的宗教信仰與當地民情風俗的做法。
- 2、家奠：依照家屬、內親、外戚、尊認或結拜等親疏遠近的關係，每人一一向亡者祭拜，也有依稱謂，同一輩為一個家奠單位，由一人為主祭者率領大眾祭拜。

有關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決定，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建議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有子有女—子女協商或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

(2) 無子有女—女兒擔任。

3、公奠：公奠單位順序依社會地位及其與亡者、喪家的關係排列，也可以依先來晚到的順序安排，並應尊重參與者之宗教信仰，決定是否拿香或是鞠躬、合掌等。

4、拈香或獻花：若參加人數較多可增加拈香爐的數量或獻花的排數。

5、瞻仰遺容：瞻仰遺容由出席者自由參加。

6、封釘：封釘儀式由亡者兄弟姐妹擔任封釘者。就「慎終」之禮儀而言，「封釘」儀式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或由亡者的子女協商而定，且不應分男女，只要是亡者的手足，兄弟姐妹均可以主持封釘禮；若由亡者晚輩親屬封釘，習俗以「腳踩矮凳」救濟，以示對亡者的尊重。封釘主持者建議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不分男女，與歿者同輩分親屬主持。
- (2) 子女協商。

6 出殯行程

1、啟靈：把靈柩運送至墓地埋葬或火化場火化。

2、捧斗：子女皆可擔任，如果亡者只有女兒，女兒

一樣可以為亡者「捧斗」，不須另外找人，因為她才是與亡者最親的家人。

- 3、辭客：家屬懇辭舅舅等親友送殯。在出殯行列啟靈一段路後，應擇適當地點讓靈車暫停，家族子孫向後轉，對送殯舅舅等親友下跪或鞠躬，懇請他們留步。

7 — 安葬

- 1、處理方式有：土葬、火化晉塔、環保自然葬。
- 2、返主儀式：亡者靈柩埋葬或火化後，神主牌位由孝眷恭迎回家，表示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以及亡者死後有後代子孫的祭祀。由於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所以現代返主建議家屬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由長孫或長孫女負責，如無孫輩者，則由家中子女負責。
- (2) 由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
- (3) 依協商結果處理。

8 — 作七與百日

- 1、作七：作七可分為以下幾種：頭七（兒子七、

大七）、二七（小七）、三七（出嫁女兒七、大七）、四七（小七）、五七（出嫁孫女姪女七、大七）、六七（小七）、滿七（兒子七、大七）。現代人多只作頭七及滿七，或只做大七（頭七、三七、五七、滿七）。過去的頭七、滿七是考量女性沒有就業，無經濟能力，現代女性就業機會與男性均等，女兒也願意負擔，能力也未必比兒子小。建議家屬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原則由子女協商，合力辦理或自行分工。
- (2) 頭七、滿七由長子女主導，其他七由子女共同辦理。

現代社會，由於性別平等的觀念覺醒，女性回娘家的自主權已不成問題，因此國人多已不再嚴格限制女兒只能於「女兒七」回家祭拜父母親，而是只要有作七或其它喪禮儀式，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當然亡者沒有生女兒，女兒七就由兒子全權負責。

- 2、百日：係指亡者死後一百日的祭拜，現多彈性選擇適當日期舉行。

9 對年與三年

- 1、對年：當死者逝世滿一週年時，死者孝眷皆要回來祭拜，也有延請道士、和尚誦經作法事的，稱為「作對年」。此日結束後，出嫁女兒及孫輩才算脫去孝服。
- 2、三年（合爐）：昔日是在亡者歿後第三年舉行合爐儀式，將亡者的名字、生歿日期寫入「祖先牌位」之中，象徵新亡與祖先共同生活，亦表示喪期已滿，孝子、孝媳、未嫁女脫去孝服。現代人多擇日進行，也有少數人提早，做對年當天若是黃道吉日也可接著或分上下午來進行合爐儀式。

10 歲時節日與做忌

在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冬至等節日祭拜。每年死亡日之祭拜，稱為「做忌」。

Memo

西式殯葬流程 Step by Step

1、基督教殯葬禮俗

基督教徒相信凡事上帝皆有旨意與安排，日後安息也能和家人在上帝處所相會，教友安息時，教會均有牧師或長老、弟兄姐妹幫忙處理後事，由於教友的互相扶持，通常較能減輕亡者家屬的悲痛。

基督教的殯葬禮儀中，沒有華人傳統的引魂儀式，主要是教友安息後，靈魂就會回到「天家」，因此也不設置靈堂和牌位，依照上帝所賜的日子都是好日子的慣例，入殮後通常在亡者安息七日左右，即舉行告別追思禮拜。

基督教的告別禮拜，主要有敬拜、感恩、追思、安慰及佈道等儀式，先經由司儀的宣召，在牧師或長老的帶領下，唱詩、禱告、讀經、獻詩、證道、追思、家屬致謝、唱詩，最後在祝禱下，完成亡者人生最後一場安息禮拜。

(以上摘錄自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牧處之《信徒喪葬手冊》)



淡水長老教會

基督教殯葬禮儀流程

- 1——入殮禮
- 2——喪禮（告別追思禮拜）
- 3——出殯
- 4——安葬或火化

2、天主教殯葬彌撒儀程

天主教友安息後的殯葬禮儀流程，融合了現代喪俗，主要的告別式稱為殯葬彌撒。殯葬彌撒之前，有入殮禮、守靈禮、迎靈禮，殯葬彌撒則包括進堂式、聖道禮儀、聖祭禮儀、領聖體禮，之後的告別禮則有邀請祈禱、告別曲、灑聖水、獻香、為亡者祈禱文，最後依習俗的家奠、公奠等儀式後啟靈發引。流程如下：

1——殯葬彌撒前

入殮禮→守靈禮→迎靈禮

2——殯葬彌撒

進堂式：進堂詠、致候詞、懺悔詞、求主垂憐經、集禱經

聖道禮儀：讀經、答唱詠、福音前歡呼詞、福音、信友禱詞

聖祭禮儀：準備祭品、獻讀經、頌謝詞、感恩禮

領聖體禮：天主經、平安經、羔羊讚、領聖體、領主詠、領聖體後經、祝福禮

3——告別禮

邀請祈禱→詞或告別曲→灑聖水→獻香→為亡者祈禱文



樹林耶穌聖心堂

4——家奠儀式

隨禮俗依子女排行及親疏關係，安排遺族及親戚，尊重個人宗教信仰，上香或灑聖水三次，獻奠品、讀奠文、全體家族向遺像及靈位行禮。

5——公奠儀式

上香或灑聖水、獻奠品、讀奠文、向遺像（或遺體靈位）行三鞠躬禮。

6——啟靈禮

7——發引

（以上摘錄自天主教主教團禮儀委員會之《殯葬禮儀》）

在殯儀館的治喪注意事項

- ◆ 遺體送至殯儀館後即為亡者豎靈。
- ◆ 家屬於決定出殯日期後，即預訂禮廳、火化爐，並為亡者準備壽衣、棺木，火化者應準備骨灰罐。
- ◆ 因在殯儀館治喪，故買棺至辭生等儀式可免，大殮及封釘的儀式可於出殯前或出殯當日再辦理。
- ◆ 出殯前即已入殮封棺者，可先申請停柩於新北市立殯儀館。
- ◆ 依需求至出殯前依需求作七及各項法事。



居喪期間的習俗與禁忌

臺灣傳統的喪葬禮儀十分繁多，當家中有親屬往生時，出殯前、後都有許多日常生活需注意的事項，其中出殯前包括：佩帶孝誌，依男左女右佩帶，守喪期間，家屬均穿著素色，如白色、黑色或灰色服飾，同時依傳統習俗，為父母、祖父母等長輩服喪，出殯前不理髮、不刮鬚、不擦粉或裝扮。凡佩帶孝誌不進寺廟、不進其他親友家裡，以免為別人帶來晦氣。

如果需要外出辦事，孝誌要暫時放置靈位旁或桌上，親友前來弔唁時孝眷要主動為親友點香，並向亡者稟報來者姓名，親友上香後家屬要主動答禮致謝。依據傳統喪俗，為傳承孝道，事死如事生，停靈期間早晚需拜飯，每天早晚還要準備一臉盆乾淨清水供亡者梳洗。遺體如安置自宅家中應 24 小時守靈至出殯日，並依禁忌避免貓狗等小動物跳過遺體或棺木。

停靈期間宜到出殯告別式之後，凡親友前來拈香祭拜，都不可說「再見」，以免不吉利，現在多半都是用「感恩」、「慢走」來表示敬意。

出殯後年節祭拜新亡，都應提前一天舉行。萬一一年內家中有



兩人先後不幸過世，通常會有「祭煞」或「祭三喪」儀式，就是希望不要再有第三次不幸的意思。當出殯後到百日間，如遇到親友的婚喪喜慶，依習俗均不可參加，禮金則可託人代送。

依照傳統習俗，居喪家屬一年內、出嫁女兒百日內不入廟，以示對神祇的尊重，但因社會開放和臺灣性平觀念的成熟，且佛教百無禁忌，家屬不分男女，均可隨時入寺為亡者祈福追思。而超渡亡靈或做七的法會，除了由禮儀公司聘請的法師帶領，親友們還可直接到佛寺進行，跟隨法師誦持經懺。傳統上法會需準備三牲、十二菜碗、白飯、四果、鮮花一對、三色金、銀紙、蓮花九朵，民眾也可跳脫習俗，自行準備亡者的最愛以示敬意。但請記得佛寺內不拜葷食，需準備素品。

Tips

- ▶ 新北市許多佛寺有協助家屬做七法會服務，通常為免費服務，由家屬隨喜捐贈功德金，可多加利用。

訃聞撰寫

當先人的告別式場地及出殯時間已經決定後，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印製訃聞。

所謂「訃」就是報喪、不幸之意，而「聞」則為消息，就是將不幸的消息告知大家，報喪的柬帖中「訃」與「聞」兩字，都會特別使用特大級數的字體標明。一般「訃」字是印成黑字以示其哀，而「聞」是要將消息傳告親友，為表示禮貌和給別人吉利之意，因此印紅字。

訃聞就像是先人人生最後一場見面會的邀請函，因此除了傳統的訃聞，也有人設計成有特色、令人感動的柬帖，甚至還會繪上告別式場的地圖，已不再只侷限於傳統的訃聞格式。傳統訃聞的內容與用詞多為艱澀的應用文，還有許多專用的詞語，因此在印製訃聞時，為避免因不了解而誤用，產生不必要之誤會，以下有各專有名詞說明。如果不知訃聞如何撰寫，也可交由禮儀師草擬，或請印刷廠協助並印製。

撰擬訃聞時，主家必須提供死者的生卒年月日時，以及要列入訃聞中的家屬有哪些人，與死者是什麼關係，不容有錯誤。

訃聞的內容及名詞解釋

1——顯考

死去的父親謂之「考」，對人自稱已死之父親為「先考」或「先嚴」，敬稱為「顯考」。

2——顯妣

死去的母親謂之「妣」，對人自稱已死之母親為「先妣」或「先慈」，敬稱為「顯妣」。

3——○公

○是為其姓，有單姓、複姓。「公」是對男性長者的尊稱。

4——○母

與「○公」意同。台灣民間習俗慣用「媽」，稱已當祖母之女性，如「張媽」、「林媽」等。

5——夫人

古時對品官之妻尊稱「夫人」、「淑人」、「安人」、

「宜人」、「恭人」、「孺人」。古時稱一、二品官之妻為「夫人」，今為對他人妻之敬稱。明清兩代通稱七品官以下之妻為「孺人」，現為母親或妻子之通稱，如「顯妣○母○孺人」。故「訃聞」內自稱宜用「孺人」，稱別人妻為「夫人」。加「太」字乃係對母之尊稱，係有三代以上之用法，但父在母歿者不能加「太」字。對未婚女性之亡者，年輕者稱「○○小姐」，年長者稱「○○女士」。

6——諱○○

「諱」即已死尊長的名字。又有「別名」「別號」「筆名」。又尊稱父親、祖父亦可謂之君，稱「府君」，如「顯考○公諱○府君」。或「府君」兩字不用而用其職稱或最高學位，如擔任某項職務者，可用「○廠長」「○上校主任」。女性亦可用諱，生用名，死用諱，故訃聞不論男女皆不可用「諱名○○」。

7——閨名

女子為閨房之秀，稱其芳名為「閨名」，如「顯妣○母○孺人閨名○○」。

8——時間

訃聞中最少有三項時間：死亡、出生、家公奠。有的甚至加上「大殮」或「入壙」之時間。應書明月日時，如須加印農曆可在國曆月日數字下邊加之，並用（）區隔，而家公奠時間則應註明「星期○」及「上下午」。

9——壽終

傳統男喪用「壽終正寢」，女喪用「壽終內寢」。如非在家過世則可用「逝世」或「病逝○○醫院」、「因車禍逝世」及「在○○地發生車禍立即送○○醫院」等。

10——歲數

訃聞內之「距」字乃死亡年月相距出生之期，死亡年次減出生年次加一乃「國人習俗」之歲數。六十歲以上者可用「享壽」，如：「享壽七十有八歲」、「享壽九十歲」（即九十歲）、「享陽壽六十有九歲」、「享高壽一百零二歲」。「享高壽九十有三歲」等。假如未達六十歲時可用「享年」如：「享年五十四歲」，年齡更輕者只可用「得年」如：「得年二十九歲」或「行年三十有三齡」、「年二十七歲」等。少年者可用「年

僅十三歲」、「年十七歲」、「年只十四歲」等。

11——不孝男

承父母歿為人子者咸感不孝，故用「不孝男○等」或「不肖子○等」，傳統則用「孤子○等」、「哀子○等」、「孤哀子○等」、如訃聞之抬頭為「先夫」時則可用「妻○○率子女等」，抬頭為「先室」時則用「夫率子女等」。

更隆重者用「孤（哀）子○率子媳…等。」其用法必須要與訃聞開頭稱謂對稱。如單身老輩者可用「摯友○等」。「未亡人」係古語，應用「妻」。「杖期夫」係古語，父母不在妻歿時自稱「杖期夫」，父母在而妻歿時稱「不杖期夫」，現代簡稱「夫」即可。

12——隨侍在側

即嚥氣時，子孫家屬須隨侍在側，寸步不離，以盡為人子女養老送終職責。故用「○○等隨侍在側」之術語。但如長輩對晚輩則不必如此。

13——親視含殮

「殮」即是把屍體放進棺柩之中的儀式，在入殮時子

女親自在場。

14——遵禮成服

在大殮後，直系卑親屬等晚輩，或有服之人各依其服制，分別依禮成服。本地都在親人臨終後就成服。

15——停柩在堂

在斷氣之前的片刻，通常於廳堂側設「水舖」（用長木板放置屍體），廳堂進門右側為「龍方」（屬大），進門左側為「虎方」（屬小），故古禮長輩在不得停柩龍方。

但如棺柩置放殯儀館或其他地方時，宜用「停柩○地」或乾脆不用。

16——謹擇於○時○地

時間經仔細推算才決定。地點即奠禮場地。

17——家奠公奠

葬前之敬拜物品稱「奠品」，安葬後之敬拜物品稱為「祭品」，韓愈「遠具時羞之奠」。詩經「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死者靈前所供之奠品一律稱「奠儀」。

故出殯當天家族所舉行之敬拜稱為「家奠」，各機關團體所舉行之敬拜稱為「公奠」，俟返主（即葬後返家以後之祭拜）名為「家祭」，等「合爐」「把歿者之名列入祖宗牌位內」後之敬拜則稱「祭祀」。家奠與公奠之間不可休息，要同地點連續舉行才隆重，二個時間必須分開標明。

18——發引安葬

發引者乃靈車啟動之意。如係「火化」者，則用「隨即發引火化安靈於○○塔內」。

19——○公墓

指土葬安葬之處所。

20——叨在

即遺族表示自謙之愧稱，與「忝屬」「辱在」字義同。「叨在」兩字應置文末再空四格。

21——姻親戚友

此訃聞是要上達給姻親戚友，抬頭應與「顯考妣」平行以示尊敬，又應用紅色表吉利，其橫寫之義乃係該

等人關係地位不分軒輊，名稱可於「姻世親寅學友鄉黨團社戚族宗」十三字中選擇有關者使用，如「姻誼」、「親誼」、「戚誼」、「友誼」之意。

22——哀此訃聞

即死者之子孫內心很哀傷的將噩耗向前項諸人報告。

「聞」字是將消息傳達給上開諸人，故抬頭應用紅色示吉。此四字應寫成「誼 哀此訃」，中間應空一格，「聞」字換行抬頭，並以紅色之較大字體，頂頭印製。

23——功服

即喪服大功、小功之通稱。

24——反服

兒女死，父母在堂，反為兒女之喪持服，即所謂白髮人送黑髮人也。

25——奉慈命稱哀，孤哀子：

側室之子，父親已死，嫡母健在，現在生身之母死，嫡母為全其孝心，允許他用此名稱。

26——生慈侍下，孤哀子

側室之子，生母健在，父親已死，現嫡母死用此名稱。

27——杖期夫

父母俱亡，妻死，夫主喪自稱「杖期夫」、「杖期生」。

28——不杖期夫

夫之父母尚健在，妻死，先生主喪稱「不杖期夫」、「不杖期生」。

29——承重孫

本身及父皆係嫡長，父先喪，現服祖父母之喪，自稱「承重孫」。

30——泣血

遭三年之喪者稱「泣血」。

31——拭淚

猶言拭淚。以拭淚、拭淚示親疏之別。

喪葬禮俗性別平等 打破男尊女卑傳統制約

臺灣喪葬禮俗最早可回溯自周朝周公制禮作樂，治喪為「五禮」之一，春秋戰國後儒家喪禮大興其道而沿革迄今，幾千年來父權社會男尊女卑，三綱五常和女子三從四德的觀念，嚴重限制了女性在喪葬禮俗中的地位，歷經時代演進，如今的傳統，卻與現代觀念、國際男女平權的潮流格格不入。

因此近年來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動性別平等，讓男女機會均等，喪葬禮俗在社會共識下，也不再只是男生執幡、主祭，女生甚至可以捧斗、封釘…等，尤其從初喪、殮、殯、葬、祭，以及訃聞的稱謂、順序撰寫，都打破了傳統制約，不再有罣礙。

其實喪葬禮俗流程、告別方式，是逝者親屬可以自行決定的，特別是臺灣少子化嚴重、小家庭已成社會主要結構，甚至全家都是女性，或者多元性別家庭也頗為常見，堅守傳統喪葬禮俗規定，請不熟的親戚充當形式角色，已完全沒有必要，且失去喪禮的本質和意義。只要有共識，並讓禮儀服務業者事先了解狀況，就能辦出一場讓逝者安心、親友感動的最佳告別見面會。

此外，家屬之間，若有不同宗教信仰者，面對不同信仰的喪禮

習俗，也應相互包容，允許每個人以自己的方式，向逝者致上最誠摯的心意。尊重多元、包容多元，是民主價值中最可貴也是最基本的精神，而這也是喪禮中應該保持的基本態度。

而針對性別平等，內政部除了製作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2016年在出版的《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修訂版》一文中，也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特別撰寫同志訃聞範例，建議用中性的「伴侶」作為稱謂，取代「誼兄」、「誼妹」等早期隱晦稱呼，也讓另一位「伴侶」，能在最後的告別儀式中，更感安心自在。

強調眾生皆平等的釋迦牟尼佛在《金剛經》有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生者的心、意念才是重點，別人的看法、外在的形式，就只是短暫的停留，而非永久。民眾如在喪禮儀式遇見性別爭議時，可至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殯葬知識庫 / 性別平等）參考傳統喪葬儀節，依照性別平等之作法做調整，以供參酌。

Tips

▶ 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殯葬知識庫 / 性別平等）之傳統喪葬儀節參考，網址 <https://mort.moi.gov.tw/#/Knowledge/?type=4>。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

階段	項目	傳統	現代
初喪	擇日	<p>傳統喪禮儀節： 入木(大殮)、轉柩、落壙、火化均需選擇吉日良辰，一般提供歿者本身、配偶及其子、女、長孫、媳之生肖以供參考。</p> <p>背景緣由： 1、喪事重忌諱，擇日祈求吉運。 2、以前生養眾多，若所有孫子之生肖都納入擇日之參考，將無法找出適合歿者出殯之日，因賦予長孫的責任較重，故孫輩僅考慮長孫生肖。</p>	<p>調整作法：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依歿者配偶、子、女、媳、婿、長孫(女)生肖為擇日參考基礎。 2、由子女協商。 3、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p> <p>理由： 1、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因此女婿生肖也可納入擇日參考基礎。 2、孫輩如由女性排行第一，則直接參考長孫女之生肖，不再參考長孫生肖。</p>
		<p>傳統喪禮儀節： 父(母)去世，出嫁女聞耗奔喪進家門時，必須嚎哭，匍匐入門。</p> <p>背景緣由： 傳統社會出嫁的女兒，不容易回娘家，娘家的路途遙遠，女兒為表達父母的養育之恩，藉此表達自己不孝、無法奉養的懺悔贖罪心理。</p>	<p>調整作法： 子女對父母過世之各種情感表達方式應尊重其自主決定，不應有制式或強迫行為。</p> <p>理由： 1、不分男女皆應表達孝心，哭路頭只針對女性，有性別歧視。 2、現代社會交通便捷、資訊發達，女兒即使出嫁仍可經常回娘家關心父母。</p>

階段	項目	傳統	現代
殮	封釘(封柩)儀式	<p>傳統喪禮儀節： 父喪—伯父(族長)主持 母喪—舅舅主持</p> <p>背景緣由： 為確保家中姐妹嫁出去，不是遭夫家凌虐致死，因此母喪由舅舅主持封釘儀式，藉以驗屍，提供保障制度。</p>	<p>調整作法：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不分男女，與歿者同輩分親屬主持。 2. 子女協商。</p> <p>理由： 現今死亡原因，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不需再侷限由男性主持。</p>
		<p>傳統喪禮儀節： 由長(兒)子以牙將釘在靈柩上的子孫釘拔起。</p> <p>背景緣由： 1. 表示歿者有男丁傳承。 2. 拔起動作象徵歿者後代連綿不絕(男性家族的繁衍昌盛)。</p>	<p>調整作法：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出生別，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釘。 2. 依子女協商結果處理。 3.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p> <p>理由：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p>
殯	點主儀式	<p>傳統喪禮儀節： 子孫為求吉運，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王」字加上一點成為「主」字，表示歿者的魂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p> <p>背景緣由： 1. 歿者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 2. 子孫傳承。</p>	<p>調整作法： 主持者不分性別，有官位或地方賢達擔任。</p> <p>理由： 傳統社會有官位者皆為男性，現在台灣有官位的女性甚多，不需限制性別。</p>

階段	項目	傳統	現代
殯	背負神主牌位	<p>傳統喪禮儀節： 點主儀式中，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p> <p>背景緣由： 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p>	<p>調整作法：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出生別，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 2.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p> <p>理由：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p>
殯	招魂幡(幢幡)	<p>傳統喪禮儀節： 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並繫上4條白布帶，上面寫著歿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由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引導家族行奠。</p> <p>背景緣由： 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p>	<p>調整作法：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執持。</p> <p>理由：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p>
葬	返主儀式	<p>傳統喪禮儀節： 歿者靈柩埋葬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p> <p>背景緣由： 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歿者死後有後代祭祀。</p>	<p>調整作法：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由長孫(女)負責，如無孫輩者，由家中子女負責。 2. 如經協商依協商結果處理。 3.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p> <p>理由：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p>

階段	項目	傳統	現代
葬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	<p>傳統喪禮儀節： 兒子大房、二房…</p> <p>背景緣由： 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p>	<p>調整作法： 不分子或女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p> <p>理由：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p>
祭	主奠(祭)者	<p>傳統喪禮儀節： 有子有女一不論長幼，由兒子擔任喪主。無子有女一侄子擔任。</p> <p>背景緣由： 1. 父母隨兒子居住，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 2. 傳統社會由有經濟能力者通常為男性，擔任主奠者並負擔喪葬經費。 3. 女性不是家族的繼承者。</p>	<p>調整作法： 1. 有子有女一子女協商或不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 2. 無子有女一女兒擔任。</p> <p>理由： 1. 現代女性亦有經濟能力可共同負擔喪禮費用。 2.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 3. 面臨少子化社會，如僅有女兒，站在人性、親情之立場，應以最親近的女兒擔任喪主。</p>
祭	拜飯	<p>傳統喪禮儀節： 媳婦要擔任早晚二次(或早中晚三次)的拜飯。</p> <p>背景緣由： 傳統社會由媳婦烹煮三餐、侍奉公婆。</p>	<p>調整作法：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由治喪家屬拜飯。 2. 子女協商，自行分工。</p> <p>理由： 如果在女婿家治喪，女婿亦可擔任拜飯工作。</p>

階段	項目	傳統	現代
祭	作七	<p>傳統喪禮儀節： 頭七、滿七兒子負責，其他七分別由媳婦、出嫁女兒等負責</p> <p>背景緣由： 1. 作七是為歿者消災祈福，早日投胎轉世。 2. 考量子女的經濟能力，傳統女性沒有經濟能力，因此花費大、重要的七由兒子擔任。</p>	<p>調整作法： 1. 原則由子女協商，合力辦理或自行分工。 2. 頭七、滿七由長子女主導，其他七由子女共同辦理。</p> <p>理由： 過去的頭七、滿七是考量女性沒有就業，無經濟獨立，以現代女性，女兒也願意負擔這些，能力也不比兒子小。</p>
祭	送行	<p>傳統喪禮儀節： 習俗上，夫妻互不相送。</p> <p>背景緣由： 夫妻互不相送，是避免其中一方過於哀傷，而隨著死去配偶一起埋葬。另有夫歿，妻子送行表示還想再嫁，而不能送行。</p>	<p>調整作法： 配偶一方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送行。</p> <p>理由： 夫或妻是否願意為配偶送行應是自由表達情感之方式，不需與改嫁或再娶混為一談。</p>
喪葬文書	訃聞順序	<p>傳統喪禮儀節： 不分長幼，兒子排前，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p> <p>背景緣由： 1. 傳統社會有經濟能力者通常為男性，由其擔任主奠者負擔喪葬費用。 2. 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p>	<p>調整作法： 1. 子女協商為主。 2. 由最長之性別開始，男女分列。若最長者為女性，孝女(及女婿)排前，孝子(及媳婦)排後。反之，亦然。</p> <p>理由：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p>



階段	項目	傳統	現代
喪葬文書	配偶歿，訃聞自稱	<p>傳統喪禮儀節： 1. 妻歿夫稱「杖期夫」、「不杖期夫」 2. 夫歿妻稱「未亡人」</p> <p>背景緣由： 1. 「杖」與「不杖」差別需視夫的父母在世與否，如仍在世，夫不可傷心到要撐拐杖，稱「不杖期夫」。反之，若夫之父母皆已過世，夫可盡情悲傷，甚至要撐拐杖，稱之「杖期夫」。 2. 未亡人表示夫死，妻子應隨同死亡，但為照顧子女而苟活下去。</p>	<p>調整作法： 1. 妻歿一夫稱「夫」或「護喪夫」 2. 夫歿一妻稱「妻」或「護喪妻」</p> <p>理由： 「護喪」係指夫或妻本身年事已高，退居第二線，配偶之喪事已委由子女負責處理。如未冠上「護喪」則表示自己還是家中的掌權者。</p>

辦一場 愛的告別式

Chapter

3

永遠的懷念，最後的演出

源自於悠久古老的傳統，
有孝道的美德傳承，
愛的儀式裡，
深藏著對先人的敬意，
這是一種人與人、家族與家族的巧妙互動。
幾千年來不停歇地演進，
唯一不變的是對先行者的敬意。
在充滿愛與祝福的誦經與讚歌聲中，
透過儀式的進行，
花雨飄降、光明喜悅，
也讓先人感受無上妙樂。

完整準備，告別式畫下完美句點

舉辦先行者喪禮的告別式場地，通常分為二類，一是運用自家附近的空地或騎樓馬路旁，二是租借政府所屬殯儀館禮廳，如在自家附近搭蓋告別式場，出殯時會佔用道路，應事先向轄區派出所申請核准後才可搭建，以免影響鄰居作息，被檢舉而增加糾紛困擾，惟搭棚時間不得超過兩天。

新北市區地狹人稠，市區內自行搭建告別式場並不容易，最好的方法就是租借新北市立殯儀館各禮廳，不僅提供各項方便的服務，還有足量的停車空間，非「旺日」（就是農曆上出殯的大好日子）還有減價服務。

告別式場地要先確認，空間大小看人數而定

先人往生是無法挑選時間，每逢氣候多變的季節，往生人數也會跟著變多，為了讓告別式順利進行，告別式、出殯日一定要先決定。

通常國人都是先看農民曆，之後再請教曆法老師或算命師選訂數個日子，再請家族長輩由這幾天中決定何日進行。日期決定後接下來就是要向殯儀館預定禮廳。



新北市立殯儀館的禮廳大小分為四種，家屬應依照先人的囑咐以及參加告別式親友的人數來決定禮廳。如果是在家自辦告別式，則要注意周邊空間，搭建式場不要妨礙鄰居出入。

告別式場如果參加的人數多、場地小，則會顯現擁擠感，難以表現出莊嚴肅穆的感覺，反之場地若太大、參與告別式的人數太少，又會有一種淒涼的氣氛，因此家屬應預估到場之長官、長輩、親朋好友人數，才能準備適當的禮廳。

日日是好日

由於民眾普遍有挑選好日之習慣，使殯儀館每逢好日往往爆滿，凶日則乏人問津，為破除民眾挑選好日的迷思，推廣「年年是

好年，日日是好日」的觀念，利用加價日、原價日及減價日之價格上的區分，鼓勵民眾利用費用較低時段舉行喪禮。

另外，利用減價日辦理喪事，除節省費用外，亦可避免因人潮眾多而浪費不必要的時間來等待使用設施。

出殯前，這些事您做了沒？

- 01、決定將先人土葬者，記得向區公所申請埋葬許可；火化入塔者，向新北市立殯儀館申請火化許可了嗎？
- 02、出殯當天之治喪人員，收禮金人員、車輛調度、禮廳佈置事宜是否有安排專人處理？
- 03、禮廳佈置（含遺照相片）及拜奠用品準備好了嗎？
- 04、準備回禮（多為毛巾、手帕）了嗎？
- 05、在家治喪，告別式場的交通動線與停車問題解決了嗎？
- 06、車輛安排妥當了嗎？
- 07、餐點安排妥當了嗎？

告別式場工作人員名單檢視表

職稱	負責工作	人員	連絡電話
佈置人員	告別式場佈置與拆除、座位安排、燈光、先人照片、花籃花圈擺設		
司儀	告別式流程掌控		
襄儀或禮生	協助來賓上香等禮儀進行		
樂隊	告別式襯樂		
誦經人員	告別式前後進行誦經儀式		
接待	長官、來賓、親友接待，安排入座		
奠儀收付題名	準備收付牌、公祭單、簽名簿、簽字筆、奠儀包、紅白花、回禮毛巾及杯水等		
攝影	告別式錄影或拍照		
其他車輛駕駛	搭載親友前往火化場或安葬處之車輛駕駛，並備妥乘客分配表		
餐點人員	負責餐盒或辦桌、外燴答謝工作人員與親友		
協助人員	貴重物品保管、家屬或親友小孩照顧		
其他			

家奠禮、公奠禮、出殯發引

告別式禮儀三大流程

告別式是邀請親朋好友們一起為先行者送行的最後一刻，繁瑣的儀軌中，大致分為家奠禮、公奠禮和出殯發引三個階段，通常禮儀公司會和家屬商討好流程，並依照傳統習俗、輩分、長幼有序方式進行。

1、家奠禮

1——請靈

恭請逝者的靈位入坐祭壇

2——家奠前誦經

3——家奠禮開始

4——家族拜奠

2、公奠禮（以訃聞上登載時間開始）

1——公奠開始

2——司儀報告先行者生平事略

3——家屬致謝詞

4——公奠（各單位、公司、團體公奠）

5——家屬答禮

3、出殯發引

1——移柩及安釘

出殯之前師父引導家屬移柩，並舉行安釘禮。

2——出殯行列

(1) 法師←(2) 遺像←(3) 靈位←(4) 靈柩←(5) 家屬←(6) 親友

Tips

▶ 小叮嚀：為維護殯儀館安寧及鄰近居民生活品質，謝絕陣頭入場

新北市立殯儀館貼心服務

新北市立殯儀館為傳統中國宮殿式建築，華麗而莊嚴，含三峽火化場昇華園共有 13 間禮廳，依場地大小及座位數區分成甲、乙、丙、丁級四級，甲級景福廳約 50 坪可容納 150 人，乙級崇仁、崇義廳約 30 坪可容納 80 人，丙級的明禮、明哲、明德、明倫、明孝、明道、明善廳面積約 15 坪可容納 40 人，最小的丁級廳安逸、安詳、安樂約 8 坪可容納 10 人，可滿足不同家屬需求，舉辦一場莊嚴隆重的告別送行儀式。

■ 新北市立殯儀館主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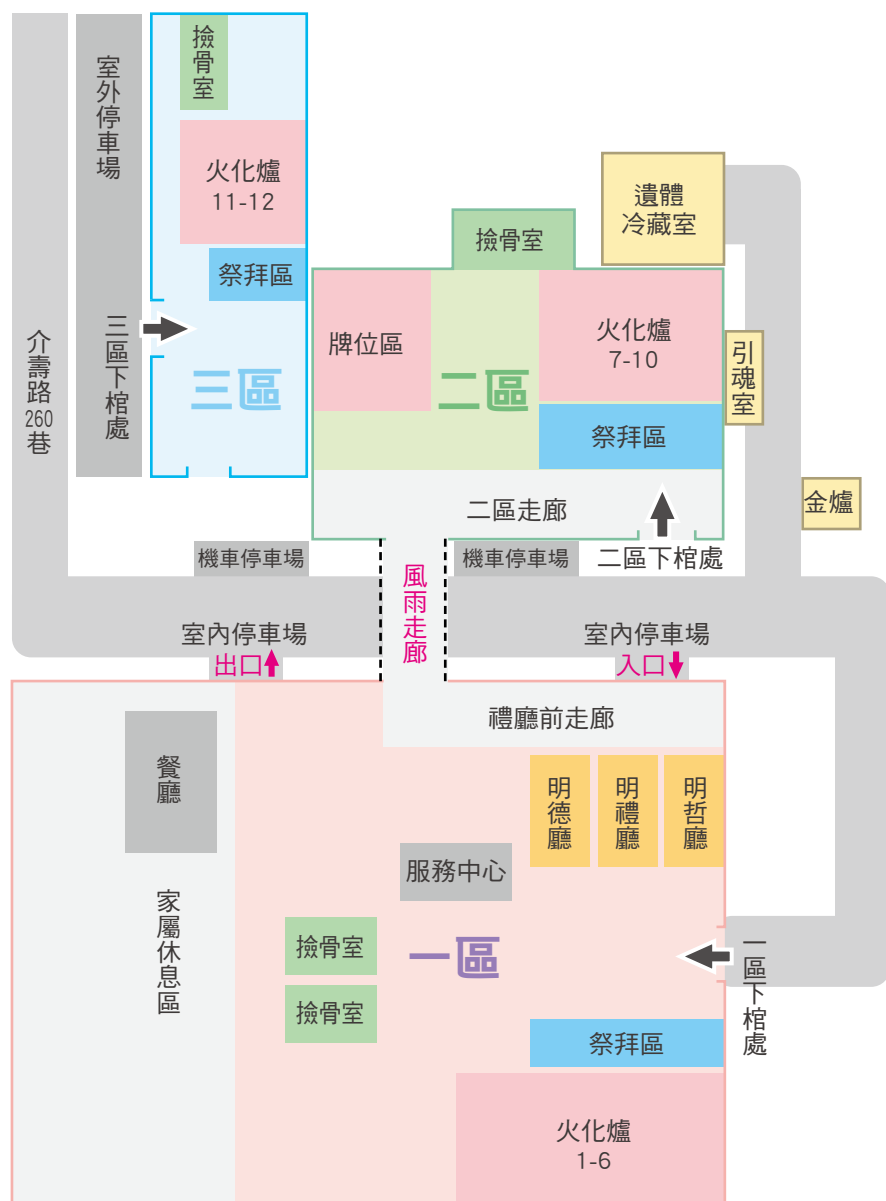
- * 遺體接運。
- * 遺體大殮。
- * 遺體冷藏及保管。
- * 禮廳使用。
- * 靈柩寄存。
- * 遺體火化（含殘肢火化）。
- * 牌位區（拜飯）。
- * 骨灰再處理。
- * 遺體處理（含遺體洗身、著裝、化妝等）。
- * 其他有關殯儀喪葬諮詢服務。



新北市立殯儀館平面圖



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平面圖



■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113年7月3日修正發布(節錄最新收費標準,請讀者以網站公告為準)

甲級禮廳：景福廳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小時	1,500	4,500	6,0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500元、1500元、2000元
禮廳冷氣費	3小時		1,5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500元
守夜使用費	1次		6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小時		1,5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禮廳：崇仁廳、崇義廳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小時	800	2,400	3,2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300元、800元、1000元。
禮廳冷氣費	3小時		6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200元
守夜使用費	1次		3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小時		8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丙級禮廳：明道廳、明善廳、明倫廳、明孝廳、明禮廳、明哲廳、明德廳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 小時	400	1,200	1,6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 150 元、400 元、500 元
禮廳冷氣費	3 小時		3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100 元
守夜使用費	1 次		2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 小時		4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丁級禮廳：安逸廳、安詳廳、安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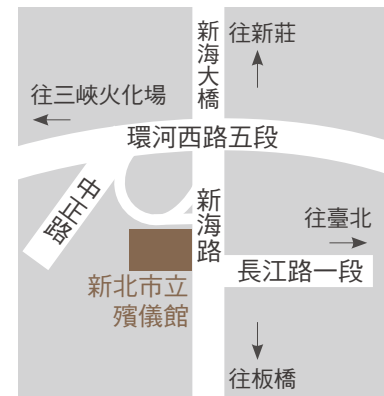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 小時	100	300	4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 50 元、100 元、100 元。
禮廳冷氣費	3 小時		1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50 元
守夜使用費	1 次		1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 小時		1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其他服務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元)				說明
遺體寄存費 (冷藏費)	1 日/具	1 日 ~14 日 400		15 日以上 800		1、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寄存費；超過七日者，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2、非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停柩費減半收費；超過七日者，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1 日 ~12 日		第 13 日以上		
遺體寄存費 (停柩費)	本市	800	本市	1,600		
	非本市	3,200	非本市	6,400		
牌位區	1 日	100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區。	
屍袋費	1 個	500				
遺體接運	1 具	1,000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元)	說明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1 時	300	
遺體洗身	1 具	200	
遺體化粧	1 具	200	
遺體著裝	1 具	200	
遺體大殮	1 具	200	
火化許可證	1 份	中文：20 英文：100	含申請補發者。
遺體火化	1 具	2,000	1、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以死亡之日或截肢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2、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按表 3 倍計費。 3、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殘肢火化	1 次	2,000	
骨灰再處理	1 具	200	參加樹葬、植存、聯合海葬者免費。

服務電話及地址



*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諮詢電話：(02)2257-1207 轉 128
遺體冷藏室：(02)2257-1207 轉 151-152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 三峽火化場
總機：(02)8676-5555
傳真：(02)8676-6797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3 段 260 巷 1 號

新北市聯合奠祭 溫馨環保告別式

相約天堂的旅程 有您陪伴真好

這是人生最後的旅程，通往天堂的路上，帶著忐忑的心前行，不知道風景如何？也不知終點究竟有多麼漂亮。還好，有這麼棒的因緣、有大夥兒的陪伴，一起出發、互相照應，這段旅程必定十分精采，令人難忘。

■ 新北市聯合奠祭 尊榮的最後一程

為先人送行，除了自行搭建告別式場、租借禮廳外，家屬也可考慮讓先人參加新北市的聯合奠祭，一起舉辦告別式，出發前往天堂、走向極樂世界，有人陪伴永不寂寞。

新北市的聯合奠祭原則於每週四在新北市立殯儀館舉行，主要為提高殯葬效率，節省家屬喪葬費用所規劃。根據內政部 95 年「臺閩地區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民間辦理一場喪事奠祭，告別儀式費用所佔最多，對貧困家庭而言，是非常龐大的負擔。因此新北市政府開辦市民聯合奠祭，民眾可用最簡約方式，為親人舉辦一場莊嚴的喪禮，多年來聯合奠祭詢問度及滿意度均深獲市民支持。

Tips

- ▶ 聯合奠祭相關資訊可參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生命終章 / 綠色殯葬 / 聯合奠祭查詢，網址 <https://gov.tw/v2L>。



聯合奠祭服務項目

※ 最新服務項目仍以「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為準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禮廳	含冷氣
2	佈置	花山、花籃、布幔、地毯、總靈位牌、供桌、爐香、燭台、花瓶
3	主供桌供品	四果置主靈位牌前
4	司儀、襄儀	限於公奠，家奠(祭)自理
5	音樂	
6	遺體接運	接運地點限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境內；亡者設籍本市者不收費，非設籍本市者，依實際接運里程數收費，並以一次為限
7	屍袋 1 個	限申請遺體接運者，不得單獨申請
8	火化棺木	尺寸內徑長 188 公分、寬 53 公分、高 36.5 公分，如有特殊需求者，於奠祭 5 日前提提供亡者大約身高體重，可免費調整尺寸
9	骨灰罐 1 個	(或骨灰再處理)
10	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	申請骨灰罐方可附加本項目，不得單獨申請
11	遺照 1 幀	成品限於奠祭當日報到時領取
12	火化許可證 1 份	
13	靈車 1 趟	奠祭當日由殯儀館至火化場段，至多 3 位親屬搭乘
14	遺體寄存(包括冷藏或寄棺。寄棺者限由申請人自備棺木)	編號 14-20 服務項目，均減半收取規費；亡者如符合「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第三點所列資格者(詳如手冊 P.89 表格)，得全部免費(除遺體接運另依該項目之規則收費) * 最新相關資格規定依「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為準
15	遺體洗身	
16	遺體著裝	
17	遺體化粧	
18	遺體大殮	
19	牌位區使用(含基本拜飯)	
20	遺體火化	



聯合奠祭減免收費資格

編號	說明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者。(限設籍新北市者)
2	器官捐贈者
3	原住民者
4	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或領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 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
5	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安養院安置者，如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等
6	有名無主、在臺灣無親屬者
7	火化後骨灰選擇環保自然葬法者(樹葬、植存及聯合海葬，限選擇新北市之環保自然葬地點，並於完成環保葬後，持完葬證明辦理退費)
8	其他經殯葬處專案核准參加者

聯合奠祭辦理方式

- * 1、奠祭時間：原則以每週四辦理，必要時增加場次。
- * 2、奠祭地點：新北市立殯儀館景福廳。
- * 3、參加對象：新北市市民及外縣市民眾。
- * 4、受理人數：3人以上即辦理。

附註：1、採用一般民間習俗或視需要採追思音樂會方式辦理。

2、聯合奠祭將依實際申請人數增加辦理場次。

報名方式

- *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 * 2、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 * 3、報名文件：持死亡證明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 4、諮詢電話：(02)2257-1207 分機 128。

遺體接運電話：(02)2257-1207 分機 150~152。

配合事項

- * 1、奠祭當日不提供家屬奠儀收付處。
- * 2、謝絕花圈、花籃、輓額等。
- * 3、禁止陣頭、鼓亭、哭孝女、牽亡陣。
- * 4、依序受理聯奠申請登記，不得自選日期，額滿為止。同一亡者以申請一次為限。

- * 5、未能配合全程儀式進行而逕自離開者或退出者，須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

附註：依截止日期(含當天)5日前，如下午場次登記未滿3人，將由殯葬管理處彈性調整至上午場次或下一梯次聯合奠祭場次辦理。

新北市聯合奠祭流程表

流程表 上午場		
第	07:50	家眷報到
—	08:00	移靈、家奠(祭)/公奠(祭)：自由安排進行
組	08:50	蓋棺、起靈、發引火化
第	09:00	家眷報到
二	09:10	移靈、家奠(祭)/公奠(祭)：自由安排進行
組	10:00	蓋棺、起靈、發引火化
流程表 下午場		
第	11:50	家眷報到
三	12:00	移靈、家奠(祭)/公奠(祭)：自由安排進行
組	12:50	蓋棺、起靈、發引火化
第	13:00	家眷報到
四	13:10	移靈、家奠(祭)/公奠(祭)：自由安排進行
組	14:00	蓋棺、起靈、發引火化

聯合奠祭婉拒輓額、花圈、花籃及不提供收付處

新北首推 電子訃聞

市府為推廣「節葬、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正式推出電子訃聞，依不同宗教信仰，提供一般（道教）、現代版、佛教及天主基督 4 種版本內容與 28 種訃聞底圖讓家屬選取製作，並可透過 E-mail、Line、Facebook 分享到群組，讓民眾方便迅速告知親友訊息。電子訃聞平台操作簡單便利，民眾申請使用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辦理告別式，皆可獲得一組電子訃聞帳號密碼，將製做好的訃聞，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傳送，親友收到訃聞後，還可以透過此連結，進入電子輓額平台，直接進行電子輓額申請及致贈。

Tips

▶ 登入網站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綠色殯葬 / 電子訃聞，網址 <https://gov.tw/BLF>



聯合奠祭善心捐款 讓愛流轉

許多接受政府及善心民眾幫忙，得以圓滿完成治喪事宜的家屬，有些發願要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還有善心人士平日即熱心捐助喪葬捐款，讓更多貧困家庭得以受到協助，順利為亡者辦理後事，為此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聯合奠祭」長期接受善心人士捐款，也歡迎民眾一起加入法輪常轉的慈善志業。

聯合奠祭捐款專戶

- * 1、戶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
- * 2、專戶帳戶有二，分別為郵局劃撥帳號：50217293 以及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27038103851。
- * 3、郵局及台灣銀行均採月結制，寄發收據與網路芳名錄刊載需作業時程，請捐款人耐心等待，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 4、捐款人欲索取捐款收據請電洽：(02) 2257-1207。
- * 5、捐款 1 筆金額，以開立 1 張收據為原則。
- * 6、如需指定用途為「捐棺使用」，請於單據空白處註明。

電子輓額 兼具環保和誠意

以往華人告別式重視排場，會場周邊總掛滿各式政商名人惠賜的輓額，但輓額僅僅使用兩、三個小時隨即成為垃圾。



為推廣環保概念，新北市立殯儀館各禮廳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已全面使用電子輓額並禁止懸掛傳統輓額，各禮廳設置液晶顯示螢幕，民眾不必再請專人書寫輓額，透過輪播方式，將親友們悼念致意，以電子顯示，一一為先人獻上懷念與不捨。



電子輓額申請作業

最具環保概念與對先行者敬意的電子輓額，民眾可直接上網「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首頁「生命終章」進入「社會各界致贈電子輓額」即可進入會員申請。未曾利用本系統致贈輓額者，須先申請帳號。



Tips

- ▶ 登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綠色殯葬 / 電子輓額 / 社會各界致贈電子輓額→登入、會員申請。注意不可冒用他人姓名發布電子輓額，以免侵權，諮詢電話 (02) 2257-1207 分機 128，網址 <https://www.tfunscroll.ntpc.gov.tw/TFUNScroll/Login.aspx>



線上追思祭拜網路平台超好用

現代 e 化電腦網路深入生活中，對於先行者的思念，也可以透過網路來進行，而不必親至現場，同樣能致上最高的敬意。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終章網站規劃「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線上追思祭拜系統」，推廣節能環保的電子網路追思、祭拜，讓路途遙遠的民眾，在家就能獻上內心無限的懷念。



Tips

▶ 登入網站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線上祭拜，網址 <https://worship-online.ntpc.gov.tw>



線上追思、網路祭祖有情意

新北市線上追思祭拜系統，包含新北市 19 座公立納骨塔、環保葬及軍人忠靈祠實景照，打造模擬追思實境，隨時能線上緬懷親人。

另外，還提供環保葬影音追思功能，參與環保葬民眾可以與親友一起編撰影像，共享先人的美好回憶。

新北市線上服務提供

■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台

新北市立殯儀館為民眾申辦所需，提供各類治喪項目線上服務，包含：禮廳火化爐線上申辦、禮廳使用查詢、多功能室使用查詢、火化爐使用查詢、遺體冷藏室使用查詢、停柩室使用查詢、牌位區使用查詢、櫃台取號資訊查詢等，滿足民眾治喪所需。

Tips

▶ 線上服務：殯儀館設施服務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殯儀館設施服務)，網址 <https://gov.tw/ewT>



■ 身後關懷計畫

新北市市民身後關懷計畫民國 109 年首創全國正式推出。市民可預先登記選擇多元環保葬地點，身故後由市府協助聯合奠祭，免費提供完整喪儀流程，堪稱由政府辦理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不用擔心過世後會帶給家人負擔，也讓亡者能夠透過殯葬自主，用最美麗的方式告別。

配合民法第 12 條修正滿 18 歲為成年人，本市自民國 112 年起，滿 18 歲之市民皆可提出申請，為自己安排選擇生命最終的歸屬。透過計畫執行，提供設籍新北市，年滿 18 歲且具行為能力者，欲提前安排身後事之服務，並針對高齡長者提供全面資訊

及必要的服務，提前規劃自己的身後事。

Tips

▶ 線上服務：身後關懷平台
網址 <https://gov.tw/PU3>



■ 植存登記

本市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每月受理民眾申請自墓地起掘、遷葬及自納骨塔遷出等骨灰（骸）植存名額共計 12 位，為加強簡政便民服務，規劃新北市政府開發環保葬線上抽籤平台，提供民眾線上申請登記。

Tips

▶ 線上服務：新北市殯葬管理處環保葬
線上抽籤平台
網址 <https://gov.tw/G59>



■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

全國首創塔位採線上登記，使民眾無須親臨現場申請，即得藉由抽籤序號分流至納骨塔現場選位，提供省時便利、高效率的服務。

Tips

▶ 線上服務：新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
登記抽籤平台
網址 <https://gov.tw/ThD>



圓滿歸處，在新北



當親人仙逝離開我們，心中除了有無限的悲痛，別忘了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與您同體大悲，也是您協助親人走完人生最後旅程的好夥伴。

位於新北市各風景秀麗好山好水的地方，都有我們為先人們安排的最終歸處，或為傳統公墓，或為肅穆莊嚴的納骨塔，若您達到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減免的資格，請善用我們的體貼，為先行者備妥歸所，讓生命奔波的旅者得到安樂、清涼常在及天人的護佑，劃下人生圓滿的句點。

Chapter

4

讓先人長眠 永恆歸所

決定安葬的形式

當您與親友決定了先人告別式場的舉行方式，接下來就是要決定最後安葬的形式，近幾年臺灣因地狹人稠，土葬已漸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火化入塔和環保自然葬。環保自然葬在新北市的形式包括樹葬、植存、聯合海葬等多種形式，特別是樹葬、植存、聯合海葬在政府的大力推廣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不僅免除了後人每年都得人擠人、塞車掃墓的困擾，與大自然合而為一的胸襟，更值得後人懷念。

何謂樹葬與植存

樹葬與植存的執行方式均相同，皆是將火化後的骨灰經研磨處理後納入土中，並植草木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葬骨灰，且不作永久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待一段時日後，骨灰變化作春泥回歸大自然。兩者唯一的不同之處，在於樹葬的舉行地點在公墓內，而植存則是在公墓外規劃的地點舉行。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

何謂海葬

海葬是將骨灰灑入大海的一種葬法。骨灰灑海，打破了傳統「入土為安」的觀念，「人從自然中來，又回到自然中去」，海葬是繼墓葬以後的重大改革，是人類思想的一大躍升。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葬近來已慢慢蔚為風氣，將是未來臺灣喪葬的一大特色，目前新北市已訂有「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可以遵循。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聯合海葬，網址
<https://gov.tw/HDg>



八里渡船頭引領環保精神的海葬

何謂壁葬

壁葬利用庭園設計，將往生者的骨灰罐鑲在牆磚裡，牆面再置入往生者的紀念碑牌。如此所佔面積小，還可美化庭園造型，也增添環境的美化，淡化墓園色彩，使往生者長眠在美麗的庭園之中。

新北市目前在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有納骨牆面，先人遠眺臺北 101 大樓美景真是美不勝收。



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 <https://gov.tw/b6c>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

選定墓地及納骨塔

墓地與納骨塔是逝者永久安息的地點，有些相信風水地理之說的民眾，更將選擇安息之地視為最重要的工作，以求日後庇蔭子孫。不過選擇墓地或納骨塔，還是有一些基本原則，是家屬在挑選前應該注意，以免日後頻生困擾。

- * 尊重先人生前的意願。
- * 環境幽雅、衛生。
- * 塔位、墓園非家人經常進出的地方，未必要選擇離家近的地方。
- * 避免有爭議或不合法的塔位、墓園，讓後代子孫安心。
- * 新北市轄內合法公私立公墓、納骨塔之訊息，可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查詢，或電話諮詢：(02)2257-1207。



殯葬設施及業者查詢(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生命終章/殯葬設施及業者查詢)，網址 <https://gov.tw/MhZ>



購買納骨塔合法為先

臺灣的納骨塔業者眾多，合法的納骨塔係依據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令申請設置，報請殯葬主管機關同意啟用，且由取得殯葬設施經營許可之業者進行管理。

如果不知道業者的納骨塔究竟合不合法？只要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查詢就知道。納骨塔合不合法，關係到先人能否安心長眠，在購買納骨塔位之前，就先確認塔位是否合法，以保安全。購買前可請業者出具證明文件，是否為合法納骨堂（塔），或向主管機關電話查詢。

五天審閱期保障自身權益

購買納骨塔前，您可要求業者出具契約書及管理辦法，依法令規定有五天以上之審閱期間，業者不提供或無審閱期間，就不要購買其塔位。關於塔位的契約書，在「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站有提供定型化範本可供參考。

Tips

▶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消費者保護 / 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網址
<https://gov.tw/kJo>



樹林生命紀念館

而業者提供之契約書在不違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侵害消費者權益及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前提下，得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範本適度修正契約，或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消費者簽約。

契約文字及管理維護事項應請業者說明，塔位使用費與維護管理費是否分開付費，抑或一次付費等事項，以減少爭議發生。塔位價格可雙方協議訂定，並無不二價。建議您先查訪附近公、私立納骨堂（塔）各方面條件、景觀、價格再做最後決定。

詳閱契約書重點整理

- *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 有關塔位各項價格、管理費、換位費、規格、位置編號等事項。
- * 支付、退價款方式及期間。
- * 違約罰則。
- * 塔位使用及管理辦法。
- * 爭議之處理。
- * 解約之處理。
- * 塔位之使用權。
- * 業者保證或具結事項是否列入契約書內。
- * 塔位係為存放骨灰（骸）場所，不宜作為投資標的。
- * 預售塔位、納骨堂（塔）未正式啟用不宜購置。
- * 簽約前請再詳閱契約書並確認塔位是否有瑕疵及其位置、規格、方位、編號、數量、代銷業者資格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狀發狀單位資格後再支付價款。

購買納骨塔後應取得之文件

- * 雙方已用印之契約書。（確認是否為合法納骨堂（塔）名稱及負責人用印）。
- * 塔位使用權益證明、納骨堂（塔）管理維護辦法。
- * 發票或收據。



- * 使用後應注意業者管理維護及其經費使用情形。

發生爭議之處理

先依雙方簽定之契約書規定處理，然後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新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未獲適切處理時，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或向當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請調解。

消費者保護諮詢專線：請直撥 1950

新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專線：1999 轉 5137

Tips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網址 <https://gov.tw/BPV>



新北市合法殯葬設施一覽表

一、新北市公立納骨堂（塔）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和納骨堂	2946-1153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52巷38號
新店四十份多元 化示範公墓附設 懷親堂、懷恩堂	2217-8433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100-1、102號
新店五城花園 公墓附設納骨塔	2215-2637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808號
新莊生命紀念館	2901-0924	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162-1號
土城公有靈恩 納骨塔	2274-3477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371號
樹林示範公墓 納骨塔	8684-4957	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400號
樹林生命紀念館	8684-4928	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120號
三峽示範公墓納 骨塔(弘道納骨塔)	2673-1146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路7-3號
三峽生命紀念館	2671-0609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81號
鶯歌示範公墓納 骨塔	2678-0202 轉民政課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苑園巷1號
五股孝恩納骨堂	2293-7584	新北市五股區孝義路80號
八里慈恩納骨塔	2610-5542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2段171巷1號
淡水聖賢祠	2801-3215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19-1號
三芝示範公墓 懷恩堂	2636-8307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八連溪頭25-1號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金山第一公墓 福緣納骨堂	2408-1742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社寮16-1號
萬里中幅納骨堂	2492-2064 轉民政課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中福29-1號
平溪第一公墓 納骨堂	2495-2788	新北市平溪區嶺腳里柴橋坑7號
雙溪懷恩堂	2493-0237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中正路69-1號

二、新北市私立公墓

墓園名稱	電話	地址
私立龍陵紀念 墓園	2708-5585	墓園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三段52巷26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6號11樓之18
私立青潭 花園公墓	2217-0523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100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100號
私立 長樂公墓	2217-4748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70巷33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70巷33號
私立 安康墓園	2214-3336 2978-9438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657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704號
私立新店 安樂墓園	2366-0505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620-1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58巷22-3號9樓樓樓

墓園名稱	電話	地址
私立天主教 三德公墓	2671-9985 2736-2096	墓園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3段33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私立 龍泉墓園	2772-6776 2672-6481	墓園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路74-2號
		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10巷18弄15號
觀龍陵墓園 —花園仙境	8791-2719	墓園 新北市五股區中直路69-6號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中直路69-6號
私立觀音山 福園	2291-8887 2980-3546	墓園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2段130號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86號1樓
私立宜城 公墓	8626-3539	墓園 新北市淡水區埔子頂15號
		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327號
私立懷恩 聖地公墓	2637-1887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32-1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32-1號
私立國寶北海 福座墓園	2637-2105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北新庄店子里9-2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3號15樓
龍巖白沙灣陵 園暨真龍殿生 命紀念館	2636-5300 2712-1628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38-2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
私立 慈安墓園	2637-1608 2637-2105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菜公坑1-1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4號1樓

墓園名稱	電話	地址
龍巖世紀陵園 暨光之殿堂	2636-5300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4鄰木屐寮38-7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
私立北海 明山墓園	2637-1130 2810-1112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8-8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8-8號
私立 玫瑰園公墓	2498-5911 2516-6250	墓園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五爪崙15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8號1樓
私立長青孝園 公墓	2638-0558 8982-9488	墓園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五爪崙5-1號
		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530巷12-1號
私立金山 安樂園公墓	2498-5911 2516-6250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18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8號1樓
蓬萊陵園	2258-2349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湖74-9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60號
私立 國榮公墓	2408-2387 2369-5441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大水堀5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新海路460號
私立 富貴山墓園	2515-1808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88-1等
		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86號

墓園名稱	電話	地址	
龍巖福田陵園	2498-0666 2636-5300	墓園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22-4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 38-2 號
私立金石安樂園	2497-2501	墓園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路 2 巷 1 號
		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27 號
私立天外天墓園	2497-8790 2600-8833	墓園	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坑路 35-15 號
		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99 巷 2 弄 6 號 1 樓
私立天主教基隆區善終教友公墓	2737-1311	墓園	新北市瑞芳區靜安路 4 段 15 號
		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民生街 35 巷 3 號
私立南港墓園	2662-2079	墓園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萬福路 199 號
		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203 巷 20 號 4 樓
白鶴山松柏長福園	2662-6355	墓園	新北市深坑區昇高坑路 50-1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安街 6 巷 1 號 2 樓
私立台北花園公墓	2665-1973 2363-5607	墓園	新北市石碇區北宜公路 6 段小金瓜寮 15 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7 號 2 樓

三、新北市私立公墓附設納骨塔及私立納骨塔

墓園及納骨塔	電話	地址	
私立長樂公墓 (附設吉樂寶塔)	2217-4748	設施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70 巷 33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70 巷 33 號
私立青潭花園公墓 (附設納骨塔)	2217-0523	設施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	2266-5678	設施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1 號
		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1 號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 (附設升天塔)	2671-9985 2736-2096	設施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3 段 33 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私立天品寶塔	2672-8822 8221-1699	設施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 13-21 號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93 巷 12 號
寶華山生命紀念館	8678-0666	設施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阿南巷 51 號
		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 27 號
私立觀音山福園 (附設福園寶塔)	2291-8887 2980-3546	設施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 2 段 130 號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 86 號 1 樓
私立林口頂福陵園公墓 (附設三聖寶塔)	2609-2988 2311-6727	設施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 89 號
		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6 號 9 樓

墓園及納骨塔	電話	地址
私立關渡龍園	2618-5878	設施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頂寮一街 33-8 號
		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頂寮一街 33-8 號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 (附設納骨塔)	2637-2105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北新庄店子里 9-2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33 號 15 樓
龍巖白沙灣陵園暨真龍殿生命紀念館	2636-5300 2712-1628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 38-2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66 號
私立北海明山墓園 (附設萬代福紀念特區)	2637-1130 2810-1112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 8-8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 8-8 號
私立壞恩聖地公墓 (附設懷仁聖殿、壞恩寶殿)	2637-1887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 32-1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 32-1 號
私立大福金座寶塔	2638-0899	設施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坪林 31-1 號
		公司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坪林 31-1 號
私立長青孝園公墓 (附設真如淨苑藏寶塔)	2638-0558 8982-9488	設施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五爪崙 5-3 號
		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30 巷 12-1 號
私立金山安樂園公墓 (附設金寶塔、日光苑、萬佛塔)	2498-5911 2516-6250	設施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 18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58 號 1 樓

墓園及納骨塔	電話	地址
蓬萊陵園 (附設大佛寺、對越寺、祥雲觀)	2258-2349	設施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湖 74-9 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60 號
私立國榮公墓 (附設納骨塔)	2408-2387 2369-5441	設施 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大水堀 5 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60 號
龍巖福田陵園 (附設金剛舍利寶塔、福田生命紀念館)	2498-0666 2636-5300	設施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22-4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 38-2 號
私立台北花園公墓 (附設永安堂)	2665-1973 2363-5607	設施 新北市石碇區北宜公路 6 段 小金瓜寮 15 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7 號 2 樓 櫻樓

以上資訊如未及更新，請電洽本府或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查詢。

洽詢電話：02-22571207 分機 128

Tips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網站 <https://gov.tw/MhZ>

(新北市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殯葬設施及業者查詢)



環保自然葬，引領臺灣殯葬潮流

隨著時代的演進，國人對殯葬的習俗觀念也與時俱進，從早期的土葬、火葬，慢慢增加了以「環保」概念為主的骨灰植存、樹葬與海葬，不與環境爭地，一切回歸大自然的葬法，具有避免破壞環境、節省土地資源等高尚情懷，不僅受到國人的歡迎，也提升殯葬文化水準和精神內涵。不蓋塔、不立碑、不造墳、不焚香祭拜，跳脫繁文縟節，只留給後人乾乾淨淨的崇敬和懷念，先人與家屬心中「愛」的無聲連結，至高無上情操與天地共存。

基於此理念，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分享「環保樹葬」、「骨灰植存」、「聯合海葬」等多元環保葬法，過程沒有焚香祭拜，也無燃燒香燭紙錢，不立碑、亦無隻字片語。一切回歸到天地最終「精神」與「愛」的極致。環境少負擔、土地再循環，和簡葬、節葬等世界環保殯葬趨勢同步，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Chapter

5

安葬
反璞歸真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 遠眺盆地極景樹葬、壁葬無盡氣韻風格獨具

從新店區竹林路一路上行，蜿蜒的翠綠谷地有微風送爽的舒坦，著名的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就位於山路盡頭的峰頂，一覽無遺的景色，大臺北盆地、101大樓、北宜公路盡收眼底，這處全區約5公頃的多元化墓園，處處可見用心為先人設計的最終歸處，自然葬園區及壁葬區、骨灰土葬區風格獨特，沒有傳統公墓的冷冽感受，更多了生命與自然的無盡氣韻，委婉、細膩、自然、環保，對先人的記憶猶如時間有了厚度，盡在此永恆凝結。



四十份公墓景觀壁葬區，群山圍繞，先人眺望美景，美不勝收！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位在四十份山頂上，與大崎頭山、直潭山相鄰對峙，山形氣勢磅礴而後有靠、前有景，園區內貼心地規劃「歸園」（樹葬區）、「怡園」（景觀壁葬區）、極樂園區（個人骨灰葬區）。其中「歸園」自成一格，一排排的花木園區裡，緩緩的斜坡上，先人長眠在此眺望極景，靜擁此人間淨土，喜受無上妙樂的殊勝。

先人重回大自然懷中

草地上植栽處處空翠迎人，此處樹葬方式是將先人骨灰研磨再處理，家屬自新店懷親堂報到後，再至葬區將骨灰交由現場服務人員，協助家屬將骨灰緩緩倒入樹葬穴位，再覆土即完成，待大自然慢慢分解，讓先人重回大自然懷中。



植存前流程

1——火化

往生（或火化）後，家屬取得火化許可證，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2——申請

向新店區公所民政課或新北市立殯儀館提出申請，並確認樹葬日期

樹葬日流程

1——報到

至新店區「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辦公室報到、核對文件

2——關懷

慰問家屬，獻上關懷

3——說明

樹葬程序與細節說明

4——追思

前往生命園區樹葬區，親人默禱追思

5——植存

骨灰樹葬、覆土，親人再默禱追思

6——圓滿

樹葬圓滿





生命與自然的無盡氣韻

新北市政府為服務廣大民眾，並推廣環保自然葬風潮，園區內讓亡者家屬以莊嚴的追思、祈禱懷念亡者，沒有繁文縟節與鋪張、也無多餘的喪葬設施，不破壞優美的大自然景觀，不為後代子孫造成負擔，用最純淨、最自然的方式，不分宗教信仰，為環保自然葬做出最佳示範。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2 號
電話：(02)2217-8433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與天地圓滿結合

以天地為棺槨，以日月為連壁，星辰為珠璣，萬物為齋送。

～莊子

人們不但生前與大地爭地，幾千年來土葬的傳統，更造成環境的壓力，特別是地狹人稠的臺灣，土葬、火葬納骨塔的喪葬費用不斷攀升，環保葬儼然已成為世界潮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近年來積極倡導、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源自於對環境與先人們的大愛，以及人與天地最終圓滿結合之理念，特別用心規劃「骨灰植存專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坐山望海的極佳風景，面對天地蒼穹、能量開枝散葉庇佑子孫，加上諧和共鳴的高雅植栽，圓道周流生生而不息。

優美寧靜與自然共生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屬佔地 774 坪的「三芝櫻花生命園區」，位於三芝區圓山里，背山面海俯瞰臺灣海峽，優美景致令人心曠神怡，是安置先人最環保、最貼心的選擇，這處生命最終、也最優美的人間雅境，日有山嵐無心出岫，夜有流星劃下足跡，陶醉於宇宙的浩瀚神秘，一幕幕天堂夢影就在人間。

完成植存後，家屬可於園區內與先人一同遠眺三芝地區秀麗山海美景，感受長眠之地的寧靜與舒適。

櫻花飄落 禪意深遠

冬末初春，生命園區更禪意深遠，還有櫻花片片飄落肩上的優雅，讓先人生前的畫面，如詩如畫般再次湧上永恆的記憶。

園區每層梯地的樹木間格中，設置格子狀的植存區，每一格植存一位先人，待全區植存格均使用後，經翻整再循環利用，達



生命園區依地形規劃為九層梯地步道，取「九」至尊數、並遍植櫻花以及龍柏、茶花、杜鵑等美麗園藝，高雅花語與最佳能量的展現，表達對先人的愛與追思，與祝福長長久久。

植存過程中，不舉行繁複儀式，無焚香祭拜、無燃燒香燭紙錢、不刻字、也不立碑，僅充滿愛的靜默追思，再由家屬代表將骨灰緩緩倒入植存穴，接著灑入花瓣、覆土，並由服務人員完成後續覆土與植披動作，最後行禮表達對亡者的尊敬與懷念。



土地永續循環利用的環保目標，也讓先人永遠回到大地之母的懷抱。

一元化殯葬服務 全國免費申請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為體貼民眾，提供一元化殯葬服務，先人家屬僅需填寫申請書，由殯葬管理處協助遺體火化，將骨灰研磨成骨粉裝袋，交由家屬自行領回保管，等待指定之植存日再將骨灰攜至園區進行植存。

每週五辦理植存，歡迎各界多加利用，並開放全國民眾免費申請，申請者不限任何宗教信仰，歡迎家屬送先人來此共徬三芝山海雋永仙境。

植存前流程

- 1——火化**
往生（或火化）後，家屬取得火化許可證，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 2——申請**
向新北市立殯儀館提出申請，並與館方確認植存日期

植存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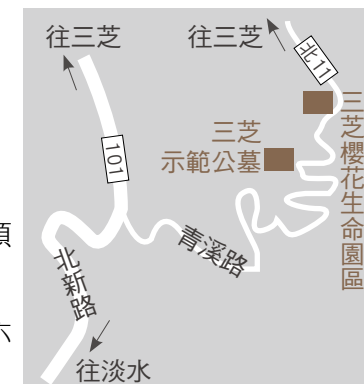
- 1——報到**
至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種福樓」服務中心報到、核對文件
- 2——說明**
植存程序說明
- 3——追思**
前往生命園區，親人默禱追思
- 4——植存**
骨灰植存、灑花瓣、覆土，親人默禱追思
- 5——圓滿**
植存圓滿

*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諮詢電話：(02) 2257-1207 轉 12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植存）

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八連溪頭 25-2 號
種福樓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 08:00~16:00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生命終章最佳的演繹



生命的過程如同開花落葉，當人生舞台謝幕時，寂滅為樂歸淨土，就是完美樂章的休止符，期待著來生下一段輪迴妙音的重現。

若說生命最後、也最美的無聲心法展現，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必是最佳演繹者之一。

民國 96 年成立的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因緣來自自己涅槃的聖嚴法師，其生前極力推廣植存葬法，深得信眾與民眾一致的認同。走在潮流的先驅，讓逝者與聖嚴法師為伴。



引領全國植存環保葬法之先驅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引領全國植存環保葬法之先驅，當年法鼓山為落實聖嚴法師環保理念，捐出金山宗教園區內一塊優美草地，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創辦植存專區，民眾向新北市立殯儀館申請後，由法鼓山代為執行植存儀式。

因植存場面猶如往生阿彌陀佛國土般莊嚴，親人的最後一段旅程，充滿宇宙靜謐大愛與親友滿滿的祝福，聖嚴法師多年前涅槃後，舍利（骨灰）也以植存方式回歸大地，讓金山生命園區的環保精神，得到越來越多人的認同。

天地合一 與聖嚴法師為伴

生命園區每天都有限制植存人數，主要考量土地承受力，因骨灰完全回到大地懷抱需要時間。植存前須先將遺體火化後磨成骨灰，分裝在3個環保紙袋中，法鼓山服務人員事先會在植存區挖好3個土穴，由家屬致上最後祝福後，將骨灰置入穴中，並由家屬灑花瓣和覆土三回合後完成儀式，落實了聖嚴法師囑咐的「不留一點痕跡」、不立碑塚與大地結合，並打破「據洞為親」的土葬傳統觀念。



生命最後的無聲心法

家屬於植存當天先至會客室報到，經由專人解說，然後由法鼓山義工帶領家屬，捧著逝者骨灰，緩步於步道上，每踏一步思念著先人在世的點點滴滴，伴隨著山風搖曳，一步步親近心靈終點路徑，透過眼耳鼻舌身意，感受人與自然合一的平靜。在宛如公園的生命園區內，可與先人一同放下自我，經此能量洗滌，重生的感覺油然而生。溪谷中蛙鳴、蟬叫、鳥啼，共譜雅音，宛如《佛說阿彌陀經》所載之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每一步伐都令人無限柔軟輕鬆。



植存前流程

1 火化

往生（或火化）後，家屬取得火化許可證，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2 申請

向新北市立殯儀館提出申請，並與館方確認植存日期。



植存日流程 (流程約需 1 小時)

1 — 報到

至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曹源書苑報到，核對文件



2 — 關懷

關懷家屬、同體大悲

3 — 說明

植存程序說明，植存流程影片分享



4 — 追思

前往生命園區，親人默禱追思

5 — 植存

置入骨灰、獻花、覆土 (連續三次)，親人默禱追思



6 — 圓滿

植存圓滿



*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申請)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諮詢電話：(02) 2257-1207 轉 12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植存)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半嶺 4-2 號

諮詢電話：(02)2408-2665 (亦可諮詢法鼓山關懷院助念團 2893-9966 轉 6117~9)





聯合海葬

生命與海天融合 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

一起搭船出發去旅行

如同徐志摩新詩〈再別康橋〉最後一句：「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來；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這等人生最綺麗浪漫的告別，正是聯合海葬徹底解放的寫照，自民國 95 年臺灣興起海葬風潮，不爭地、不給後人留下掃墓煩惱，投身與地球、宇宙合一的情操，已逐漸獲得民眾與亡者家屬的歡迎，每年由北北桃三市共同舉辦的聯合海葬，充滿溫馨的祝福一路送行，逐風破浪緩緩前進，讓先人骨灰在智慧、平靜、大愛的氛圍中，以最優雅的身段，回歸大海的懷抱，進入幸福的天堂。

聯合海葬是臺灣最近幾年開始流行的殯葬方式，有別於傳統葬禮，有紀念追思會的悠揚樂音伴隨先行者，更有眾人滿滿的愛與祝福。一起搭船出發去旅行，隨著徐志摩的浪漫，是尋夢？還是撐一支長篙，向碧波更碧處漫溯，滿載著一船星輝，在星輝斑斕裡放歌？先人此刻想必心早已豁然，亦相約同飛神仙路，化作天上的虹，更沉澱了今生圓滿的夢。



聯合海葬，將往生者的骨灰，置於易分解且無毒性「安息袋」中，由家屬獻上最深沉的祝福後拋灑大海，化為大自然，乾乾淨淨的身後事，只留下海葬的地球經緯度給予後人紀念。

新北市政府為鼓勵更多民眾一起讓先人們相約海葬，參與的家屬不需支付相關費用，並可省去納骨塔位或牌位支出，也省去掃墓焚燒紙錢的環保問題，為先人累積環保無量功德，轉化為無形的心靈懷念與追思，為先人最後的人生篇章，寫下美麗的驚嘆號！

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台灣早年傳統治喪多以土葬為主，因地狹人稠及環境的變遷，進塔比例已大幅提高至9成以上。然納骨塔興建及維護實屬不易，在環保葬風潮興起下，新北市政府推動多元環保葬法有成，「北北桃三市聯合海葬」落實節葬、潔葬與簡葬之殯葬文化，彰顯生命豁達大度的高遠境界，也對後代子孫形成更正面的影響。

Tips

►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諮詢電話：(02) 2257-1207 轉 12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海葬時間：每年 5 月至 9 月間舉辦

樹葬、植存、聯合海葬申請辦法 環保葬 讓生命價值永存

樹葬申請辦法

民眾申請作業

申請地點與時間

▶ 新店區公所：

- * 1、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 * 2、申請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8 樓)
- * 3、洽詢電話：(02) 2911-2281 轉民政課

▶ 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後將申請案轉至新店區公所審查：

- * 1、申請時間：週一至週六 8:00~17:00
- * 2、申請地址：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 * 3、洽詢電話：(02) 2257-1207 分機 128

申請人

▶ 家屬或受託者

應備資料

- * 1、填寫新北市政府樹葬申請書。

- * 2、填寫切結書。
- * 3、由受託者 (或代辦業者) 申請，需填具樹葬委託書。
- * 4、身分證及印章 (家屬自行申請、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 。
- * 5、請備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亡者除戶證明、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
- * 6、國外運回之骨灰 (骸)：應有死亡地權責機關出具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 (要包含翻譯本，相關證明皆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 。

如何辦理樹葬作業

- * 1、需先辦理遺體或骨骸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
- * 2、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 * 3、提供骨灰袋及樹葬盒，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灰用。
- * 4、裝盛好之骨灰，由家屬確認無誤後領回保管。
- * 5、申請樹葬者，向新店區公所確認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葬日期與時間後，於當日新至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懷親堂報到後至園區進行樹葬。
- * 6、樹葬時間：每週三 09:30~11:30，13:30~15:30。

交通資訊

▶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

- * 1、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2 號

- * 2、自行開車：GOOGLE 地圖搜尋「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

植存申請辦法

民眾申請作業

申請地點與時間

▶ 殯儀館服務中心：

- * 1、申請時間：週一至週六 8：00~17：00
- * 2、申請地址：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 * 3、洽詢電話：(02) 2257-1207 分機 128

申請人

▶ 家屬或受託者

應備資料

- * 1、填寫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
- * 2、填寫切結書。
- * 3、由受託者（或代辦業者）申請，需填具骨灰拋灑、植存委託書。
- * 4、身分證及印章（家屬自行申請、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

- * 5、請備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亡者除戶證明、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
- * 6、國外運回之骨灰（骸）：應有死亡地權責機關出具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要包含翻譯本，相關證明皆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

如何辦理植存作業

- * 1、需先辦理遺體或骨骸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
- * 2、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 * 3、提供骨灰袋及植存盒，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灰用。
- * 4、裝盛好之骨灰，由家屬確認無誤後領回保管。
- * 5、申請植存者，由殯儀館聯繫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確認可進行植存之日期，並通知家屬於當日至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 曹源書苑、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 種福樓報到後至園區進行植存。
- * 6、植存時間：
 - (1)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法鼓山）：週二至週日 10：00~12：00，13：30~15：30。
 - (2)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每週五 10：00~12：00，13：30~15：30。

交通資訊

►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 * 1、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八連頭溪 25-2 號
- * 2、大眾運輸：淡水客運「三芝國中站」下車，換搭計程車或社區巴士 F132 八賢線至「示範公墓站」（三芝發車：06：15、08：50、10：40、13：00、16：20）
- * 3、自行開車：GOOGLE 地圖搜尋「三芝示範公墓停車場」

►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 * 1、地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 7 鄰半嶺 14-5 號
- * 2、自行開車：GOOGLE 地圖搜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或「法鼓山曹源書苑」

聯合海葬申請辦法

民眾申請作業

申請地點與時間

► 殯儀館服務中心：

- * 1、申請時間：週一至週六 8：00~17：00（海葬出海時間於每年 5 月至 9 月間）
- * 2、申請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 * 3、洽詢電話：(02) 2257-1207 分機 128

申請人

► 家屬或受託者

應備資料

- * 1、填寫新北市政府聯合海葬申請書。
- * 2、填寫切結書。
- * 3、由受託者（或代辦業者）申請，需填具海葬委託書。
- * 4、身分證及印章（家屬自行申請、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
- * 5、當日登船家屬，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6、請備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亡者除戶證明、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
- * 7、國外運回之骨灰（骸）：應有死亡地權責機關出具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要包含翻譯本，相關證明皆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

如何辦理海葬作業

- * 1、需先辦理遺體或骨灰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
- * 2、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 * 3、殯儀館提供安息袋及安息盒各 1 個，以裝研磨後之骨灰用。
- * 4、裝盛好之骨灰，由家屬確認無誤後，暫厝於殯儀館之火化場，由火化場暫時保管。
- * 5、於海葬舉行當天，由殯儀館火化場安排統一運送至海葬會場，由家屬逐一領取海葬盒。

Chapter

6

這些法律權益
一定要懂

澤蔭子孫，也要手續完備



先行者剛離開，
家屬除了心情受到影響，
先人身後諸多事項，
都有待家屬耐心一一接手辦理，
除了財產轉移或拋棄繼承外，
戶籍登記、勞工保險、農民保險
及各項補助等相關事宜，
也都有賴家屬一一打理申請補助，
以免權益受損。

法律權益記得申辦

98 年後我國的繼承制度有重大改變

我國於 97 年 1 月開始將《民法》改採「部分限定繼承」，如有長輩過世，繼承人是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就不用承擔「父債子還」的後果，只要以所得到的遺產為限，負償還責任。98 年臺灣更採取「全面限定繼承」，將限定繼承的層面擴大，凡是 98 年 6 月 10 日民法修正實施之後，才發生的繼承事實，皆以應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仍可辦理拋棄繼承

繼承人如果知道被繼承人所留下的債務大於遺產，或不願意繼承財產時，繼承人可以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但須注意，拋棄繼承一定要在您知道的繼承時起 3 個月內辦理，由繼承人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的地方法院辦理。

遺產繼承順序

依照民法第 1138 條的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除了配偶以外，遺產繼承順序如下：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養子女及代位繼承的孫子等）。
- 2、父母。
- 3、兄弟姐妹。

4、祖父母。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後完成同性結婚登記者，即屬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遺產繼承人之列，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

記得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先人過世後，可由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往生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受委託人，直接到死亡者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以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死亡文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辦理。申請期限自死亡發生日或死亡宣告確定日起 30 日內。

建議家屬在辦理死亡登記後，可同時申請除戶全戶謄本 5 至 10 份備用，日後若申請人壽保險給付、勞保給付、申報遺產稅、聲請拋棄繼承權、不動產繼承過戶、銀行領回存款、車輛過戶等程序的時候，就不必再多跑一趟。

Tips

- ▶ 詳細資訊可詢問各地戶政事務所，或至各戶政事務所聯絡方式查詢。
查詢網址 <https://gov.tw/t16>
新北市民政局網站 / 民政局 / 關於我們 /
聯絡資訊 / 各戶所地址、電話、傳真



應在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申報遺產稅應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申報遺產總額之各項財產及主張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有關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辦理。

Tips

▶ 詳細資訊可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詢首頁 / 遺產稅 / 申辦案件應附書表，網址 <https://gov.tw/eys>



汽機車過戶

先人遺留的汽車、機車辦理繼承過戶，繼承人可至監理所服務台辦理，但要攜帶繼承人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繼承人名義投保之有效期限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國稅局遺產稅完（免）稅證明、繼承證明等文件。詳細資訊可詢問各地監理所、站「繼承過戶」。

Tips

▶ 詳細資訊可至「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首頁 / 監理服務 / 汽機車 / 車輛牌照 / 汽機車過戶，網址 <https://gov.tw/PaX>



記得要在 6 個月內辦理土地繼承登記

由繼承人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辦，並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記得要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6 個月內申辦登記，否則會因逾期登記而須另行繳納罰鍰。

Tips

▶ 詳細資訊可詢問各地地政事務所，或至「新北市政府網路 E 櫃台」查詢首頁 / 申辦 e 服務 / 民政生活專區 / 繼承登記，網址 <https://gov.tw/jFC>





■ 勞工保險給付及農民保險津貼

政府為照顧勞工朋友及農民，分別有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以及農保喪葬津貼等多項補助，萬一家中親屬過世，記得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各項給付、喪葬津貼的資訊。

■ 納骨塔使用費減免

為減輕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民眾的喪葬費用壓力，依據「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定，亡者或申請人具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資格者或本市原住民、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資格者，可向本市納骨塔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減免相關進塔費用。

如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亡者無其他扶養義務人者，也可減收或免收使用費。申請時，經身分確認一併減免。

■ 急難救助、喪葬補助

依據社會救助法、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凡亡者繼承人或家屬可向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申請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申請人可自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辦理，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 萬元。

■ 原住民喪葬補助

家中過世之親屬如設籍於新北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所認定），支出喪葬費之家屬得依發票或收據，於辦完亡者殯殮事宜後 3 個月內新北市政府殯儀館或區公所請領喪葬補助費，每案最高補助 8 千元；亡者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最高補助 2 萬 4 千元。

Tips

▶ 小叮嚀：以上各項有關法律權益、優惠補助之資訊常有變動，倘本手冊未及更新，請讀者朋友至新北市民政局網站查詢，或電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及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廉政倫理規範 免除紅包陋習

長期以來臺灣喪葬禮俗過程中，奠儀、禮金，以及答謝現場禮儀師等協作者的紅包，向來都隨個人心意，尤其早年傳統中式喪禮儀式過程繁瑣、助力者多，喪家會準備許多紅包，在圓滿結束後致贈協力者。但隨著時代演進，如今新北市亡者的大體冰存、洗身、著裝、化妝、大體運送、告別式場，以及最後的火化，已大多由殯葬管理處同仁協助，民眾也事先繳納規費並取得單據，因此無須再準備紅包答謝，以免違反「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和「貪污治罪條例」，造成雙方不必要的困擾。

根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明文規定，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提昇新北市政府之清廉形象，並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且為端正政風及改善殯葬文化，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修訂「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端正政風作業要點」，明文要求員工應拒絕收受紅包或小費，俾澄清社會大眾過往對於殯葬文化之負面觀感，以提升為民服務廉潔形象。

鑒於以往有許多民眾感受到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同仁真誠服



務的態度，協助喪家解決問題讓喪禮圓滿，因此私下欲準備紅包致謝，但公務人員行為有嚴格法律規範，「紅包文化」陋習不僅會使公務人員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就連贈送者亦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因此，如果民眾想感謝殯葬管理處同仁們的協助，不妨可以捐款至「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將對逝者的愛，化成更大的愛，協助弱勢、邊緣戶或需要幫助的家庭，順利完成先行者的送行工作。其次，也可以在喪禮圓滿結束後，寫張感謝小卡片，寄到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讓彼此滿滿祝福的能量，充滿整個宇宙虛空，這才是最無價、最令人感動的謝意。

Tips

- ▶ 小叮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如下：1、郵局劃撥帳號：50217293，2、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27038103851，其他說明詳見手冊 P.92

反璞歸真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發行人：侯友宜

總編輯：林耀長

編輯委員：陳健民、許力友

統籌企劃：陳德懿、羅羽辰、徐慶和、黃芳子、王思婷
莊正杰、柯宗甫

編輯設計：谷羊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4 樓

電話：本市境內請撥 1999
外縣市 (02)2960-3456

網址：<http://www.ca.ntpc.gov.tw/>

初版日期：103 年 11 月

六版一刷：113 年 12 月

GPN 編號：1011301869

部分圖片提供：P.127 新店四十份公墓環保生命園區雪景照（鄭琦明）、P.134 聖嚴法師（法鼓山）

多處參考節錄徐福全教授相關著作，特此感謝。惟倘有疏漏之處，敬請不吝賜教。